

人的生产总罢工

——Geschlechtsliebe、婚姻家庭与劳动力解绑

<https://doi.org/10.5281/zenodo.22281634>（书稿免费
下载链接 始终指向最新版本）

张皓翔

ORCID: 0009-0001-2997-7726

人的生产总罢工

——Geschlechtsliebe、婚姻家庭与劳动力解绑

作者简介：

姓名：张皓翔

邮箱：nyzhanghaoxiang@outlook.com

单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ORCID: 0009-0001-2997-7726

目录

第一章 导论：Geschlechtsliebe 与人的生产范式	3
第二章 婚姻与家庭：人的生产的制度化形态	8
第一节：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及其单向化	9
第二节：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观与社会主义立法的共同原则	11
第三节：资本主义代表性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	18
第三章 少子化的时代征候与社会主义家庭的制度出路	22
第一节 人的生产的基本矛盾与少子化的时代征候	24
第二节 少子化问题的阶级实质与社会主义解决路径的必然性	26
第三节 去单向化的现实路径、过渡期实践与制度重构	27
第四节 本章的方法论自觉与理论澄清	31
第四章 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	31
第一节 两种生产的关系重构与历史悬置的破除	32
第二节 资本的升维撕裂与人的生产领域的制度性异化	33
第三节 自发与自觉：人的生产领域总罢工的历史张力与重构逻辑	34
第五章 对劳动力要素化的扬弃与两性关系的纯粹私人化	35
第一节 归因的深化：从私有制批判到劳动力要素化	36
第二节 人的生产的社会化流程与两性关系的纯粹私人化	38

第一章 导论：Geschlechtsliebe 与人的生产范式

在既有的关于两性关系、婚姻及家庭的学术讨论与大众话语中，理论的混淆与概念的张冠李戴屡见不鲜。人们往往将性欲、性关系实践、爱情、婚姻契约、家庭制度以及人口再生产等诸多不同层次的范畴混为一谈，缺乏一种能够贯穿物质基础与上层建筑、跨越生物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分析工具。这种概念上的混乱导致既有研究在探讨两性亲密关系总体时，不可避免地滑入两种互相对立却同样狭隘的理论迷途。

其中一种迷途表现为庸俗唯物主义（或庸俗经济决定论）的还原论。这一倾向将爱情与两性亲密关系直接还原为物质资料再生产的附属物或纯粹的经济利益算计，彻底取消了人格与精神维度的相对独立性。在此类视角下，两性联结被简化为婚恋市场上的资产匹配、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分摊或财产继承的制度性安排。这种机械的还原论虽然触及了亲密关系的经济维度，却因抹杀了主观主体性、精神投契与情感倾向的独特地位，而无法解释人类亲密关系中超越纯粹经济利益的牺牲、共鸣与精神追求。

另一种迷途则表现为浪漫主义唯心论的超验幻想。这一倾向将爱情奉为超越具体历史条件、超越肉体物质基础的纯粹灵魂相遇。新柏拉图主义式的浪漫狂想将理念与精神视作本体，将现实的肉体与物质需要看作次级乃至堕落的摹本。它试图将两性关系割裂于生产方式、社会规训、阶级结构与经济地位之外，构建出一个抽离于历史时空的“纯粹爱情”神话。这两种倾向割裂了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均无法完整把握两性亲密关系作为一种社会总体的深刻本质。

为了克服庸俗唯物主义与浪漫主义唯心论的双重困境，本书正式引入德语范畴 *Geschlechtsliebe*，作为贯穿全书的总体性统一分析工具。范畴 *Geschlechtsliebe* 绝非凭空造词或无病呻吟的修辞，而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宏观视野下，试图在一个总体框架内，同时容纳两性关系的肉体物质维度与人格精神维度。唯有建立这样一个双重维度的总体范畴，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考察：当这一总体关系被具体的生产关系、产权制度、法律规训与国家机器所接管和重构时，它是如何演变成为一种高度制度化的社会契约——婚姻；当它与社会总体的人口繁衍相交织时，又是如何呈现为当代晚婚、晚育甚至少生不育的结构性危机。

若要真正探讨两性关系的演变与女性解放的现实路径，就必须深入考察男女之间实现分工与联结的这一核心领域——*Geschlechtsliebe*。唯有首先在概念层面彻底厘清 *Geschlechtsliebe* 的内部结构与边限定，后续对婚姻、生育以及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条件下两性关系重构的讨论，才有可能获得坚实的理论起点。

范畴 *Geschlechtsliebe* 以两性性的肉体维度作为物质基础，以双向自愿的人格-精神链接作为核心。为了进行精细的政治经济学与历史唯物主义剖析，我们可以将其解构为三个互为依托又保持质的区别的维度：性欲、性关系与爱情。

作为第一维度的性欲，是 *Geschlechtsliebe* 当中不可剥离的肉体物质基础。在理论上坚决承认性欲的实在性与本原地位，是为了彻底避免落入新柏拉图主义式的唯心主义泥潭。新柏拉图主义将灵魂置于肉体之上，将肉体贬抑为精神的枷锁与堕落的载体。然而，唯物史观强调存在决定意识，任何高级的精神活动都离不开其物质承载者。性欲作为人类作为生物体所固有的生理冲动与神经内分泌机制，构成了两性联结最原始、最底层的物质本源。否定性欲的物质实在性，就是否定人类生命活动的自然前提。

第二维度的性关系，则是 *Geschlechtsliebe* 作用于阿尔弗雷德·埃斯皮纳斯（Alfred Espinas）所说的“群”（即社会性群体与种群）的直接实践途径。自从生物演化史中出现雌雄个体的分化以来，性关系就作为个体与个体之间的行为-社会关系而存在。它既存在于自然生物史之中，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史之中。在过往的漫长历史中，性关系承担着决定物种繁衍与基因延续的核心功能；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它依然是人类文明得以维系和发展的物质中介。性关系将个体的生理冲动转化为个体间的社会性互动实践，是肉体维度向社会实践维度的第一次跨越。

至于第三维度的爱情，在本文的理论框架中则特指一种主观思想情感上的倾向性。这一倾向性以人类学与脑科学研究（如海伦·费舍尔 Helen Fisher 所提出的脑神经机制）中的三套相对独立的脑系统——Lust、Attraction、Attachment 的单独运作或错位组合为生理引擎（海伦·费舍尔，2004）；同时，它又深刻地叠加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意识形态与文化规训。在这双重驱动下，“爱情”表现为一种无法律强制约束力、以情感深度投入与物质倾斜为筹码的非正式社会契约。

必须严格澄清的是，此处所谓“物质倾斜”，特指在深厚情感联结伴随之下、出于双向主体自愿的帮扶、共享与馈赠。它是双方人格精神高度投契的自然延伸与附属表现，绝非契约得以成立的前置交换条件，更根本区别于世俗婚恋市场中以资产匹配、阶级门当户对为特征的经济交易。

鉴于日常话语对“爱情”一词的极度滥用与混淆，本框架界定的“爱情”还必须建立起严苛的理论边界。

首先，它实现了与世俗日常语境的划界。世俗日常话语往往将性欲冲动、性关系实践、物质资产权衡、社会婚姻脚本以及单向的情感执念彻底打包，统称为“爱情”。与此不同，本框架将性欲与性关系划归 *Geschlechtsliebe* 的肉体-物质维度，承认它们是爱情得以生成的现实土壤与启动机制，但并不将肉体要素直接纳入“爱情”概念本身的内部规定。本文界定的爱情，其内核纯粹是建立在双向自愿基础之上的人格与精神层面的相互投契。

其次，它与新柏拉图主义有着根本区分。新柏拉图主义在现实层面贬抑和否定肉体与性欲的正当价值，将纯粹的灵魂相遇视作两性关系的全部；而本文仅仅是做分析性的概念拆分——我们绝不否认性欲、性关系作为 *Geschlechtsliebe* 总体范畴中不可或缺的客观物质基础，而只是在逻辑抽象中，不在“爱情”这一概念的内涵内部承载肉体维度本身。

再者，本定义下的爱情具有坚固的主体间性，坚决排斥单向迷恋与社会脚本。缺少了双向人格主体之间的真实回应与精神看见，便不能构成本文意义上的爱情。同时，它也根本区别于单纯遵循社会规范与文化脚本所完成的角色扮演式亲密关系——后者或许可以顺畅地走完谈恋爱、买房、结婚的整套社会流程，但在主体之间却未必存在真实的人格与精神的相互看见。

最后，必须对此处所说的“双向自愿”作出至关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限定：本

文所指的“自愿”，绝非抽象人性论或自由主义哲学意义上超越时空的“绝对自由意志”。主体的情感与选择，始终受到具体历史条件——包括特定时代的生产关系、社会规训、阶级地位以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深刻塑造与制约。爱情本身既然已经被界定为叠加了具体历史意识形态的产物，那么其“自愿”的性质也就不可能超越历史而孤立存在。承认这一点，恰恰是为了避免将爱情抽象化为超验的精神奇迹，从而为后续考察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条件下，两性亲密关系随着生产关系变革而发生的历史变动留出坚实的理论空间。

在将 *Geschlechtsliebe* 拆解为性欲、性关系与爱情三个要素之后，我们不能将其局限在私人角落里的伦理或心理学范畴，而必须将视角彻底转向生产领域。因为 *Geschlechtsliebe* 作为两性联结与人自身生产的社会实践形态，其结构性根源深植于社会生产的总体之中。

在以亚当·斯密与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中，研究的核心对象是国民财富的增长与分配。在他们的视野里，“生产”几乎专指物质资料的生产，而人口的繁衍与增长仅仅被视作物质生产的外在条件或人口供给变量（亚当·斯密，1776；大卫·李嘉图，1817）。两性关系、婚育与家庭被彻底划入非经济的私人领域，排除在社会生产的核心范畴之外。唯物史观的诞生彻底打破了这一盲区。自马克思与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起，人口繁衍便不再是一个孤立的私人行为，而是被提升为与物质资料生产并驾齐驱的社会生产活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与恩格斯首次提出了关于生命的双重生产思想，明确指出生命的生产既表现为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也表现为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二者同时包含着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1845-1846）。而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恩格斯进一步将“两种生产”明确为贯穿唯物史观的核心方法论纲领：“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恩格斯，1884）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为我们重新审视 *Geschlechtsliebe* 提供了决定性的唯物主义坐标。

为了澄清本书的方法论立场，必须深入讨论本书对于当代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以及社会再生产理论（*Social Reproduction Theory*，以下简称 *SRT*）的根本态度与理论划界。

本书充分承认当代 *SRT* 学派（如里塞·福格尔 *Lise Vogel* 等学者）的重大实证贡献：它成功地将长期被资产阶级经济学甚至早期左翼学者划入“私人领域、非生产领域”的家务劳动、贴身照料、家庭抚育等活动，重新拉回社会生产体系内部，补齐了经典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长期被忽视的结构性维度。然而，本书坚决不采用、也不认同 *SRT* 以“劳动力再生产”（*Reproduction of Labor-Power*）为核心的概念框架。本书的理论体系严格回归马克思《资本论》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原典范式，与 *SRT* 形成本质上的范式分歧。

首先是本体论层面的差异：“劳动力是商品，人不是商品”是马克思剩余价值批判最根本的理论根基。资本主义商品化的唯一对象是劳动力（*Arbeitskraft*），而非人（*Mensch*）本身。人是实践的主体，而劳动力是商品化了的特殊商品（马克思，1867）。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出让的仅仅是当期劳动力的使用权。这份劳动力一旦进入生产场域被资本所消耗，对象化为商品并转化为资本增殖之后，便一经消耗彻底灭失。而当代 *SRT* 的底层逻辑是将家务与照料解释为对“已经存在的、损耗了的劳动力进行修复与再生产”，这在根本上混淆了马克思

的范畴，误以为劳动力是依附于人身上可以循环充值与修复的存量资源。这看似在批判资本主义，实则退回到了将“人等同于劳动载体”的前马克思主义视角。

其次是生产论层面的差异：一切家务与照料劳动是“新劳动力的生产”，而非“旧劳动力的再生产”。在本书的理论框架中，我们严格遵循恩格斯的“两种生产”范式。所谓“人自身的生产”，绝非狭义的生物学生育，而是完整的、贯穿世代的劳动力商品生产的全过程——从生命的诞育、日常的照料、家务的维系，到身心的抚育与代际的培育，所有支撑社会劳动力持续供给的劳动，统统属于人自身的生产。旧的劳动力已经在生产过程中被资本彻底耗尽与灭失，根本不存在任何“修复”的物理与经济可能。我们日常所有的家庭与照料劳动，其唯物史观上的唯一作用是维持主体生命的延续，从而持续生成与培育全新的、下一期的劳动力商品。

这一范式分歧带来了严重的理论后果。一旦滑入 SRT 的“劳动力再生产”范式，劳动力就会被降格为一种可循环、可修补的普通物质资源，劳动力作为唯一价值源泉的特殊性被无形消解，剩余价值的剥削来源也会从“活劳动被无偿占有”被模糊地替换成了“劳动循环损耗的维修成本分配问题”。SRT 把马克思最尖锐的资本剥削批判，悄悄替换成了“劳动力维护成本”的维修工学问题，极大弱化了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批判力度。

因此，本书的立论锚点在于：坚决承认家务与抚育是社会总体生产不可或缺的基础环节，但彻底摒弃 SRT 的“劳动力再生产”概念；将所有支撑劳动力存续与代际供给的劳动，统一归入恩格斯“人自身的生产”范畴。人类历史中不存在劳动力的“修复与再生产”，唯有持续不断的、全新的劳动力商品的生产。

既然人自身的生产构成了社会总生产的两个决定性维度之一，那么在这一领域中必然存在着推动历史演化的基本矛盾。在物质资料的生产领域中，存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对社会基本矛盾；而在人自身的生产这一领域中，同样存在着——一对决定性的辩证矛盾：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之间的矛盾。

在此，有必要对矛盾双方的范畴含义作严密界定。所谓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由两个交织的层次构成：其一是生理的物质基础（即人类作为生物体的解剖学与生理学结构），这属于客观实在；其二是特定历史阶段下人自身的生产所嵌入的社会关系（即产权制度、婚姻法律、阶级结构与劳动力市场需求），这属于客观存在。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则是指社会主体在特定历史意识形态与情感心理驱动下，对两性联结、情感归宿、婚育行为所产生的主观诉求、价值期待与精神选择。

这一对矛盾之所以构成严格的历史唯物主义辩证矛盾，是因为它在人的生产实践中完整具备了辩证矛盾所要求的四重规定性：统一体、同一性、斗争性与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

首先，两者统一于人的生产实践这一统一体之中。人的生产绝不是纯粹的生物繁衍。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理论视域中，人的生产本身就是人的实践活动，是劳动力的生产过程。实践的根本规定性在于：它是带有目的的、预先具有主观计划与意识的客观活动。因此，人的生产以生物生殖为物质基础，但绝不能还原为生物生殖。正是在这一实践统一体中，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才不是两个外在事物之间的偶然对立，而是同一种实践活动内部两个不可分割的环节：客观现实是这一实践的物质条件与社会形式，主观倾向性是这一实践的意识环节与目的指向。二者统一于每一代人具体的人自身生产实践之中，由此构成辩

证矛盾的统一体。

其次，两者具有严格的同一性，即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相互渗透。这绝不是简单的“客观塑造主观、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的线性互动，而是说：客观现实之中已经内嵌着前代主观倾向性的对象化沉淀。现行的婚育制度、家庭形式与劳动力生产安排，本身就是过去时代人们对两性关系、代际延续与劳动供给的主观期待，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通过实践固定下来的社会形式。反过来，主观倾向性也从来不是凭空产生的精神奇迹，而总是在客观现实所划定的可能性空间内部形成，并以客观现实所提供的社会关系、阶级位置与物质条件为其原料。因此，客观现实之中沉积着主观，主观倾向之中渗透着客观，这是二者作为辩证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所在。

第三，二者的相互转化绝不是客观实体直接变成思想，也不是思想直接变成肉体，而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以实践为中介的双向转化。一方面，客观现实通过教育普及、社会交往方式变革、劳动市场重组、信息传播条件改变等具体历史条件，内化为主体的新的主观倾向性。另一方面，当一种新的主观倾向性——例如对双向自愿的人格精神契约的追求——被足够多的主体在反复实践中加以对象化、制度化之后，它就不再仅仅是个体层面的情感诉求，而会凝结为新的社会关系形式、新的规范与新的制度安排，从而转化为新的客观现实。这种转化是矛盾双方地位与格局的质变，以实践为唯一中介，并依赖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因而根本区别于黑格尔式的概念自我运动，也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相互作用”。正是这一以实践为中介的相互转化，使这对矛盾获得了推动历史运动的辩证性质。

第四，当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发生质的撕裂与错位时，矛盾的斗争性便剧烈显现。这种斗争性不是静态的对抗，而是矛盾双方在人的生产实践内部相互排斥、相互否定，并迫使其中一方或双方发生历史性转化的动力机制。斗争性是转化的前提，转化是斗争的结果。正是在斗争与转化的统一中，这对矛盾才真正成为决定人的生产领域基本规律的辩证矛盾，并作为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同物质资料生产的基本矛盾一道，共同决定着上层建筑与社会形态的历史演变。

这一基本矛盾同物质资料生产的基本矛盾一道，共同决定着上层建筑与社会形态的演变。当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彼此协调时——即当客观的再生产条件（如抚育成本、家庭制度、财产继承机制）同人们对婚恋与生育的主观诉求大体匹配时，人自身的生产实践就能大体顺利地推进，社会呈现出稳定的婚育秩序。然而，当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发生质的撕裂与错位时，矛盾的斗争性便剧烈显现。

当代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中普遍出现的晚婚、晚育、少生甚至不生育的时代表象，正是人的生产领域基本矛盾剧烈撕裂的集中爆发。

以《资本论》中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工具对其进行深度剖析（马克思，1867）：从客观现实维度看，在当前的资本主义制度或商品经济逻辑下，社会经济基础依然极其残忍地依赖着“人自身的生产”。资本为了维持自身增殖与对抗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仍然需要劳动力市场提供大量同一的、标准化、低成本的劳动力商品，仍然需要维持庞大的相对过剩人口（即产业后备军）以压低工资议价能力。同时，房产、教育、医疗等抚育成本被高度资本化，家庭制度依然承担着为资本免费或低成本打包生产新劳动力商品的沉重背书。

然而，从主观倾向性维度看，随着教育普及、女性主体意识觉醒以及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劳动者个体（特别是女性主体）的主观倾向性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飞跃。主观诉求从过往为宗族延续、财产继承或养老防老而进行的阶级性婚育，

转向了追求情感共鸣、精神契合、人格独立、平等互助与自由发展的“爱情”与亲密关系。

这就造成了极其尖锐的历史性错位：资本与社会结构在客观上依然迫切需要庞大而廉价的新劳动力商品供给，维持着高昂的生活资料成本与婚育门槛；而个体在主观上已经不再愿意将自身降格为劳动力商品的“生产机器”，拒绝在缺乏人格看见与精神契合的制度框架中盲目繁衍。客观现实的重压同主观倾向性的飞跃发生剧烈碰撞，其必然的唯物主义结果，就是主观生育意愿的断崖式下跌，呈现出当代普遍存在的少子化与婚育率崩塌。

在完成了上述长期的理论铺垫与范畴厘清之后，我们终于可以重新收束并审视从 *Geschlechtsliebe* 中拆解出的三个分析要素与其宏观结构的对应关系。

其中，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以性欲与性关系为核心，它们构成了两性联结在生物学与历史社会实践层面的客观物质基础；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则以爱情为核心，它代表着主体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人格契约与精神互动的自觉追求。（必须再次强调，性欲与性吸引系统作为生理引擎，是爱情得以生成的物质启动机制，但它们绝不进入“爱情”范畴的内涵规定本身。）

至此，我们建立起了以 *Geschlechtsliebe* 为起点、以“人自身的生产”为基石、以“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的辩证矛盾”为驱动力的一整套分析范畴体系。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将沿着这一范畴体系，深入考察劳动力要素化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以及当代数字资本主义下的历史演进，并最终回答：两性关系与女性解放，究竟如何在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历史变革中获得真正的重构与解放。

第二章 婚姻与家庭：人的生产的制度化形态

在第一章中，我们引入了德语范畴 *Geschlechtsliebe* 作为贯穿全书的统一分析工具，并将其内部结构拆解为三个维度：性欲与性关系共同构成两性性的肉体—物质维度的物质基础，爱情则是在双向自愿基础之上人格与精神层面的相互投契。我们也已经阐明，*Geschlechtsliebe* 绝不只是私人领域的问题，也不是仅凭在私人领域内讨论就能得出结论的议题，更不能将其视为某种神秘化的精神分析。在现阶段，它必须也只能是生产领域的一个结构性问题，也只有在生产领域的视角下才可能得到解决。在人的生产领域之中，存在着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之间的矛盾，这一基本矛盾决定了人类社会人的生产领域的基本规律，并作为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共同决定着上层建筑。

现在，我们必须沿着这一思路继续推进，考察当 *Geschlechtsliebe* 这一总体关系被制度、法律、财产与国家所接管时，它如何演变为婚姻；当它与人口生产相交织时，又如何呈现为当代的生育问题。这一考察的对象，便是婚姻与家庭的制度形态——亦即两性之间的亲密关系总体在既定历史条件下的制度化结晶。

在进入制度分析之前，必须首先确立我们的核心视角。我们的核心视角是整体视角、宏观视角，而非局部的切口视角。我们讨论的不是一个家庭中的男性和女性，或者说不是一个具体的家庭中谁投入更多、谁投入更少，而是放眼整个宏观社会、整个人的生产领域。之所以必须坚持这一视角，是因为人的生产在本质

上是一个社会总体的结构性过程：任何个别家庭的内部安排，都只是这一总体过程在具体条件下的实现形态。从局部切口切入，我们至多能够描述个别的经验现象，却既无法把握人的生产领域的结构性规律，也无从揭示婚姻家庭制度背后的根本矛盾。因此，我们的一切批判与讨论，都必须建立在这种宏观整体结构性视角之上。

正是在这一视角之下，本章的核心论点得以确立：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庭制度。资本主义家庭制度以财产继承为焦点，而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核心则在于人的生产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为了论证这一判断，我们需要依次厘清下列问题：什么是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它在既有的婚姻家庭制度中呈现出怎样的分配格局；为什么当今通行的“婚姻平等”只能是形式平等；生理性分工与社会性分工如何共同塑造了这一格局；社会主义各国的立法实践如何体现、又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人的生产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以及资本主义的家庭制度为何始终无法摆脱其财产逻辑的束缚。上述问题的答案，将共同构成我们对婚姻家庭制度进行纲领性批判的完整逻辑链条。

第一节：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及其单向化

在展开论证之前，必须首先进行一项严格的理论澄清。这里所讨论的，不是劳动力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价值，而是劳动力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社会投入成本。之所以不使用价值范畴，是因为价值内在于商品之中；劳动力在尚未被出让、尚未进入生产场域之前，并不直接以商品价值形态存在。我们所讨论的，是维持、承载、培育社会劳动力的具体主体在这一过程中实际投入的社会成本——包括时间、精力、身体消耗、机会成本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社会关系投入。这一澄清并非无谓的术语辨析，而是关乎批判方向的根本问题：它避免将人的生产重新拖入商品化的语言陷阱，同时忠实地保留了马克思“劳动力是商品、人不是商品”的根本界限。人的生产所耗费的一切，不是可以定价回收的物质损耗，而是由具体的社会主体所承担的、无法复原的社会投入。也正因为如此，这些投入由谁承担、如何补偿、如何分配，才构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社会问题，而非可以在个别家庭内部自行消化的私人事务。

在澄清了社会投入成本的范畴之后，我们便可以进入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内部结构。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制度，在宏观结构层面呈现出人的生产投入成本的单向化特征。这里的“单向化”，是指在人的生产过程中，社会投入成本在性别之间的分配呈现出显著的不对称，绝大部分直接而沉重的投入落在某一性别之上。必须立即加以限定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每个具体家庭中女性都必然承担更多。实际上，在无产阶级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往往共同承担人的生产以及劳动力生产过程。只不过，在资本主义家长制的影响下，男性和女性仍然存在一定的分工错位与不平等；在无产阶级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因为生存的压力都投入到社会生产中，其平等程度远高于资产阶级家庭，但这并不能取消宏观结构层面的单向化事实。

单向化的根源在于生理性分工。由于生理性分工，在人的生产过程中，女性天然地承担着比男性更多的社会投入成本。但在回报阶段，却因为女性怀孕或照顾后代等情况，使女性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使她们在就业上面临着更多的不公平对待。因此，从结构宏观角度来看，人的生产这部分社会投入成本，更多地被以工资形式所包含。在马克思主义中，工资在形式上是劳动的报酬，在

实质上却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态；而当女性的劳动能力因承担人的生产而受到贬抑时，本应以劳动力价值形态回馈到女性手中的那一部分——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下一代劳动力）基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便在实际的市场过程中被压低、被转移。同时，由于生理性分工，女性在社会就业中遭受更多的不公平对待和轻视，工资因此更多地流向男性群体。

然而，这绝不意味着所有男性因此就站到了压迫者的一边。在这个过程中男性群体中最广大的部分，即无产阶级男性群体，仍然是被压迫的对象。他们因社会和国家的规训，需要承担家庭的养护责任。虽然由于生理性分工，男性所承担的劳动力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并未超过女性，但他们仍须承担相应责任。而工资所回报的那一部分，已然被资产阶级大家长大规模剥削，以至于回馈到男性手中的也是极少的，而且极不公平。社会与国家将“养家”的责任指派给男性，同时又在生产资料占有和剩余价值分配上剥夺其绝大部分劳动成果；男性被指派为“供养者”，却连供养自身所必需的份额都难以保全。

因此，在宏观结构的意义上，男性和女性并无对立，真正对立的是劳动阶级同资产阶级大家长。所谓“大家长”，并非单纯的修辞性比喻：它指涉的是那个既占有剩余价值、又垄断着制度与规训权力的总体人格化结构。它将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尽可能多地转嫁给劳动者阶级，尤其是劳动者阶级内部的女性，同时又仅以工资形式回馈其中极小一部分；它制造出男女之间的表面裂隙，以便掩盖劳动阶级与资本之间的真实对立。任何将矛头指向两性对立的讨论，无论其言辞多么激烈，都是在替这个真正的对立关系打掩护。

在澄清了社会投入成本的单向化之后，我们便能够回答一个看似朴素、实则关键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否认简单的婚姻平等？或者，为什么我们对当下社会中通行的婚姻平等观念持批判态度？

因为当今无论是法律条文还是社会主流的婚姻平等，其平等只能是形式平等。所谓形式平等，是指法律在条文层面赋予每个人以同等的权利资格，却不去追问这些权利资格得以实现所依赖的社会条件是否平等。一个十八九岁至三十岁之间的人，往往缺乏足够的人生阅历和成熟的思维方式，其三观也刚刚趋于稳定。他们对待感情与家庭，通常只有两条路径：一是直观的生理冲动与情感联结，二是家庭的主动配对与资产托举。在这两种情形之下，他们都未直面一个真正的问题：劳动力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如何分配与承担，更难清晰认识到真正的“爱情”表现为一种无法律强制约束力、以情感深度投入与物质倾斜[关于对物质倾斜这一特殊概念的阐释和区分，请看第一章]为筹码的非正式社会契约。换言之，形式平等所承认的，只是两个同样缺乏结构性自觉的个体之间形式上的对等；它既没有触及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由谁承担、如何补偿这一实质问题，也没有触及爱情在双向自愿基础上的人格—精神投契这一实质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形式平等恰恰是单向化结构的法律外观：它让单向的负担显得像是双方自愿的安排。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第一章中为爱情所作的清晰分解，才具有制度批判的实践意义。当爱情被还原为生理冲动或资产配对时，婚姻便不过是这两种倾向的制度化的登记；而当爱情被理解为双向自愿的人格—精神投契时，我们才能看清：一个尚未形成稳定三观、缺乏结构性自觉的个体，其“自愿”本身还不足以支撑婚姻的实质内容。婚姻若要摆脱形式平等的空转，就必须让社会投入成本的分配与承担成为可被正视、可被制度安排的公共问题——这正是我们将在后文中反复验证的判断。

第二节：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观与社会主义立法的共同原则

在确立了“根源一推手”的分析框架之后，我们便可以回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论述，并在此基础上审视社会主义各国的立法实践。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将婚姻家庭视为一种历史的、受物质生产方式制约的社会制度，而非永恒不变的自然秩序。在《共产党宣言》（1848）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他们批判资产阶级的婚姻本质上是“公妻制”的另一种形式——婚姻本身就是一种财产契约。他们提出：随着私有制的消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形式也将消亡，男女之间的关系将成为“和社会无关的私事”【这一部分在后文我们探讨共产主义的两性关系时会进行详细的阐释，此处不再提及】。这里须立即澄清：“公妻制”绝非指资产阶级主张某种荒淫的制度，而是指在私有财产的逻辑下，婚姻与性关系同样被纳入交换与占有的范畴，与公开的卖淫同属于财产逻辑的变体；马克思主义对它的批判，指向的是婚姻沦为财产关系这一事实本身。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中，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家庭理论奠定了基础。其核心论点包括：家庭形式的历史演变，即从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到对偶制家庭，再到专偶制（一夫一妻制）家庭；专偶制并非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它是私有制战胜原始自然形成的公有制的第一个家庭形式；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一夫一妻制是女性被男性奴役的开始，“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以及对未来的展望——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将家务劳动社会化之后，一夫一妻制才会第一次真正实现，因为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财产继承）消失了，男女之间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婚姻才能真正以爱情为基础。

这里必须特别指出恩格斯对未来展望的深刻含义：专偶制家庭在其全部历史中都是为财产继承服务的，它从未真正实现过自身的概念——即一夫一妻的专偶本身。正是私有制的消灭，才使专偶制第一次摆脱财产功能，从而第一次有可能成为名副其实的专偶制。这一洞见与我们的核心论点完全一致：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聚焦点是财产继承，而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任务，是让婚姻从财产逻辑中解放出来，转向对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进行去单向化的处理。

基于上述理论，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普遍确立了以下原则：婚姻自由（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婚姻的世俗化，即婚姻登记为国家行为，与宗教分离；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国家对家庭的保护与干预，即家庭被视为“社会的细胞”，国家负有保障家庭发展的责任。

这七项原则在表面上与西方现代家庭法并无显著差异，但它们的理论根基和历史指向截然不同。它们不是对私有财产秩序的确认，而是对人的生产领域进行制度性改造的尝试。因此，仅仅罗列这些原则是不够的，我们必须逐一检视它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真实含义与限度。

首要的问题是“婚姻自由”。必须承认，婚姻自由原则具有历史阶段性与当下合理性，它对于废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具有不可磨灭的革命意义。但不能因为婚姻自由就在法律上认定男女平等的实现。婚姻自由只是形式自由，实质自由远非如此简单。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婚姻的本质是财产关系，尤其是私有财产的代际传递。婚姻服务于阶级配对、财产传承与私有财产保护。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婚姻需要跳出这一樊笼。首先，它不同于服务于阶级配对，它应植根于对爱情的实现、维护与保护——其实也就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现代性爱 *Geschlechtsliebe* 所提出的几点限定中的其中一条，即婚姻应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在社会与国家层面，婚姻的需求在于对劳动力生产提供制度化保护，同时构成对人的生产这一社会投入成本进行去单向化处理的过程。所以，这里的婚姻自由在生产力尚未实现根本变革之前，只是形式上的自由，而非实质上的自由。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男女的爱情观大多尚未达到对“人的生产”这一生产领域的社会投入及后期维护进行理性考量的程度，也未真正展开实质性分析，更多是混杂肉欲、冲动与萌动的主观倾向化选择。这正是人的生产基本矛盾的时代化体现——即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之间的矛盾。在当今时代，尤其是生产力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市场经济社会之中，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人的生产仍然必须依托两性结合与家庭制度加以保障，尚无法脱离家庭制度而存在。与此同时，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已经开始逐渐脱离单纯的肉欲冲动，转向对建立在双向自愿基础之上、以人格与精神相互投契为核心的“爱情”与亲密关系的自觉追求，其具体内涵，正如第一章所界定的，包括情感共鸣、精神契合、人格独立、平等互助与自由发展。这里必须说明的是，这一判断与前文所述“十八九岁至三十岁之间的青年男女，对人的生产的投入及分工尚缺乏清晰认识”并不构成矛盾：事实上，二者共同表征着我们这个时代的一种过渡性状态：一种新的主观倾向性在青年群体中、在婚姻家庭制度之内尚未被充分自觉，只能以一种模糊而混乱的倾向表现出来；然而，这种混乱并不影响基本矛盾的运作。——既证明了婚姻自由在这一时代提出的历史进步性，也揭示了其在该历史阶段中的合理性与未来改革中的局限性。换言之，婚姻自由是在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尚未达到对客观现实的理智化把握这一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然而在当下时代中，先进国家与发达社会的家庭与婚姻受到的冲击，也正是因为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的剧烈变动，同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之间不匹配不同一所显现出的矛盾的斗争性。它打破了封建的强制，却还不能保证婚配内容的实质自觉；它是人的生产基本矛盾在制度层面的投影——法律解除了旧有的枷锁，但新的、实质性的自由还有待生产力与社会关系的根本变革来填充。

在社会主义立法的各项原则中，“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这一条，常常看起来无足轻重，但实际上它是社会主义家庭制度同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核心分野。它表明，社会主义家庭制度并不服务于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或者说，其核心已不再服务于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由于历史惯性和资产阶级法权的残留，它可能仍保留对私有财产的某些保护，但其核心已不再是这一点，而是转向了其他方向——即以人的生产这一生产领域的社会主义化改造为核心，也就是对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项化——但是我们也必须明确，到目前为止所有的社会主义家庭和婚姻法律条文中暂时没有任何一条将这一纲领理论化，体系化的阐明，仅仅是一种模糊化的方向性。

为什么这条条款具有如此核心的分野意义？因为在资本主义家庭制度中，家庭的核心是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而确定“谁是我的法定继承人”正是财产传承的前提；婚生与非婚生的区分，本质上是对继承资格设置门槛，将财产传承限定在“合法婚姻”所生育的后代范围内。社会主义通过赋予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

平等的权利，恰恰取消了这一门槛，从而在制度上宣告：家庭的核心不再是财产传承的资格确认，而是对人的生产本身的保护。只不过，这条法律条文很明显仍处于发展之中，它只是区别于资产阶级法律对家庭保护的核心逻辑，但尚未完成从“不是这样”到“应当如此”的完整转变。

当然，或许有人会提出：这一法律条文也普遍存在于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之内。这就必须追溯该法令的最初来源，以及它是如何影响各国立法的。该法令最早由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苏俄革命法令所首创。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西方社会中女性平权运动和社会公正斗争的展开，资本主义法律也普遍进行了改革，增设了这一条文。但必须明确，这是劳动者斗争的成果，而非资本主义自身的善举，更非资本主义制度自发产生的结果。资本主义法律的这种“进步”，恰恰印证了我们在后文将要阐述的判断：资本主义家庭制度本身无法生长出真正的平等，它的一切让步都是被社会主义的实践与劳动者的斗争所逼迫出来的。

在笼统的讨论了社会主义家庭婚姻法的立法共同点以及核心原则之后，让我们深入到各国各时期的具体法律条款中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与分析。

（一）苏联的婚姻家庭立法经历了激进革命、保守回潮、稳定法典化三个阶段，是社会主义国家中最具典范意义的立法实践。

在激进革命阶段（1917—1918），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法令《关于民事婚姻、子女和户籍登记》实现了婚姻的完全世俗化：只有在国家户籍机关登记的婚姻才具有法律效力，教会婚姻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令《关于离婚》由国家取代教会行使离婚管辖权，离婚极为自由：夫妻双方或一方提出即可离婚，无需证明过错。一九一八年《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作为第一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典，确立了绝对的离婚自由（一方请求即可获准）、夫妻财产完全分别制、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完全平等、废除“姘居”概念并使事实婚姻在一定条件下受保护，同时取消了收养制度（认为收养是剥削关系的残余）。

这里必须对“离婚极为自由”作批判性分析。离婚极为自由，仍然只是形式上的自由。因为在婚姻过程中，女性承担了更多的劳动力生产，也就是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在目前生产力阶段下的婚姻关系中，女性仍然普遍处于劣势地位，因此这种平权与自由本质上是对弱势群体的漠视。为什么在现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条件下，婚姻制度中的女性仍然普遍处于劣势？因为目前的生育仍依赖两性结合，仍依赖有性生殖，尚未达到可由技术替代的程度。因此，在一段婚姻关系中，由于婚姻在国家层面承担着劳动力生产的需要和人的生产的义务，女性在生理上将经历更大的变化，无论是怀孕还是哺乳。而这种生理变化，以及因怀孕和哺乳所导致的社会议价权下降——当然，在计划经济中这种议价权问题并不突出，但随着后来的市场化体制改革，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现实问题——都使女性在婚姻中天然处于更加劣势的地位。回顾我们最初提出的观点：离婚即为自由，只能是一种虚假的自由；一方提出即可离婚，也只能是一种形式自由。当然，我们承认其在特定历史阶段的进步性，但必须清楚，它在未来发展中仍需不断改革。它在当下是合理的、进步的、具有革命意义的，但并未完成彻底革命。当然，作为上层建筑，它也必须与生产力、生产条件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同样，一九一八年法典确立夫妻财产完全分别制，其初衷是在法律上确立夫妻双方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以彻底摆脱封建夫权对妻子财产的吞并；但在人的生产社会投入成本尚未获得制度承认的前提下，分别制同样只实现了形式上的独立，无法改变投入成本单向承担的事实。

在有限度调整阶段（1926），一九二六年《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承认了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未登记但实际共同生活的关系，在财产等方面视同婚姻。这一调整打破了资产阶级家庭法中以私有财产代际传承为核心的法律逻辑——它不再以是否履行登记仪式来划分“合法家庭”与“非法关系”，而是承认共同生活的事实本身。法典同时引入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为共同财产），放弃了1918年的完全分别制，并恢复了收养制度；离婚仍较自由，但开始要求双方到场处理子女和财产问题。

在保守回潮阶段（1936—1944），面对出生率下降和社会动荡，苏联立法大幅转向保守。一九三六年离婚法改革要求离婚须经法院判决，不再由户籍机关直接办理，并须在夫妻双方的国内护照上做记录，其目的是遏制“对家庭和家庭义务的轻率态度”。一九四四年法令使离婚程序变得极为繁琐：须经法院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声明，费用高昂；事实婚姻不再被承认，只有登记婚姻才有效；同时加强对孕妇和多子女母亲的物质奖励，并维持此前的堕胎禁令。

这一保守回潮深刻地表明，在社会主义阶段，家庭仍然与劳动力生产紧密捆绑。这是生产力条件的制约，也是社会主义必须直面的矛盾：在社会主义阶段无法完全解决，只能通过法律制度去调和和处理。家庭与劳动力生产的紧密捆绑，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特征。由此也必须引出我们对这一章的核心观点：社会主义家庭的核心要求，是对劳动力生产进行去单向化处理，这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地方。苏联的立法轨迹恰恰证明了这一点：无论激进还是保守，其政策的轴心始终是人的生产与劳动力供给，问题只在于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一核心任务。

在稳定法典化阶段（1968），《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立法基础》确立了离婚冷静期：双方同意离婚的，须在户籍机关等待一个月；一方要求离婚的，须经法院审理，法院可设定不超过三个月的和解期。这里必须指出，这仍然对女性构成不公。形式上是自由的，实质上却是不自由的，因为女性在家庭中更多承担着劳动力生产，也就是人的生产所带来的更多社会投入。此时，冷静期本质上就是让女性在直面这份社会投入之后，不断衡量与妥协。法典还增设了婚姻无效制度（虚假婚姻、无同居意愿婚姻等无效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制确立为法定财产制，实现父母权利义务平等与非婚生子女平等保护，完善收养制度，并强调“共产主义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目标；各加盟共和国据此制定了本共和国法典（如1969年《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法典》）。

苏联立法的历史意义在于：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系统实践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国家，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婚姻世俗化、离婚自由化、男女平等化。其早期激进实验（1918年法典）和后期保守调整（1936—1944）的辩证过程，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经验教训。一九六八年立法基础成为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立法的重要参照。我们对其各项条文所作的批判，并不否定这一总体历史意义，而恰恰是要在承认其进步性的同时，揭示其未完成的历史任务。

（二）中国：反封建革命与民法典化

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经历了1950年法、1980年法、2001年修正、2020年民法典四个阶段。

一九五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法律（1950年4月13日通过，5月1日施行）。其核心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它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规定结婚年

龄为男 20 岁、女 18 岁，实行离婚自由（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确认夫妻对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一九五三年开展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对封建婚姻陋习进行了大规模清扫。1950 年婚姻法具有鲜明的反封建革命性质，它是社会改造的重要法律工具。

一九八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1981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时废止 1950 年法）将法定婚龄提高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增加了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明确规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为离婚法定条件，并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和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其中“实行计划生育”一条，仍然现实地表明了：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家庭的一大核心任务仍然是服务于劳动力生产，绝不能理想化、空想化地脱离劳动力生产这一核心任务。

二〇〇一年修正增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增加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倡导性条款，增设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明确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并增加探视权制度。

二〇二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将原婚姻法、收养法整合进民法典。基本原则延续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以及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创新包括：新增离婚冷静期（第 1077 条），即协议离婚须在登记后等待 30 日，期间任何一方可撤回；增加“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宣示性条款；取消“实行计划生育”的表述（与人口政策调整相适应）；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共债共签”原则）；扩大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范围（不再限于约定分别财产制）；增加“有其他重大过错”作为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情形；完善收养制度；明确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司法救济途径；并规定离婚时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对上述条文，我们须作出与苏联条文同构的批判。离婚冷静期与苏联 1968 年的冷静期共享同一逻辑：形式上是自由的，实质上却是不自由的，因为女性在家庭中更多承担着人的生产所带来的社会投入；冷静期本质上就是让女性在直面这份社会投入之后，不断衡量与妥协。而“离婚时不满两周岁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仍然加大了在劳动力生产过程中女性于社会宏观层面所承担的社会投入。这并不表明该法律本身有误，而是表明这一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普遍存在且必须直面，它在共产主义实现之前难以直接解决，主要需通过制度、法律等形式加以调和与应对，需要不断调整法律条文，以适应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换言之，中国的立法实践同样证明了本章的核心论点：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以人的生产的去单向化为核心任务，但在生产力条件尚未成熟之前，法律只能以调和的方式处理这一任务，因而呈现出不断调整、逐步逼近的辩证过程。

中国立法的特点在于：始终将婚姻家庭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非民法典的一编，直到 2020 年），体现了社会主义法系对家庭关系特殊性的重视；1950 年婚姻法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质，是社会改造的重要法律工具；2020 年入典后，在保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同时，吸收了大陆法系的立法技术。

（三）古巴：社会主义家庭立法的革命性更新

古巴一九七五年《家庭法典》（Ley No. 1289）是古巴革命后第一部系统的

家庭法典，其调整对象包括婚姻、离婚、父母子女关系、扶养义务、收养、监护，法定财产制为夫妻共同财产制（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为共同财产），婚姻费用由共同财产支付，并强调家庭的巩固与发展是国家目标。

二〇二二年新《家庭法典》（Ley No. 156）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经全民公投通过（约 66.85%支持），9 月 27 日公布，是古巴家庭法的一次革命性更新，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中最具进步性的家庭立法之一。其核心内容包括：同性婚姻合法化，将婚姻定义为“两人之间自愿缔结的结合”，不再限于一男一女；民事结合（*unión civil afectiva*）为非婚伴侣提供法律保护；同性伴侣收养权；严格的男女平等，促进家庭责任的平等分担；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代孕的严格规制，允许利他性代孕但禁止商业代孕；以及承认家庭形式的多样性，“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所有家庭均受国家保护。其宪法依据为 2019 年古巴宪法第 81 条，该条规定国家承认并保护各种形式的家庭，家庭以成员权利、义务和机会的平等为基础。

其中，“代孕的严格规制”一条仍然深刻表明，女性在家庭中承担着巨大的劳动力生产社会投入成本，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一成本仍难以得到正确认识和评价。这也表明，随着当代少生少育、晚婚晚育趋势的显现，这一问题应当首先在社会主义国家得到讨论和回应。如何在家庭内部消除劳动力生产社会成本的单向承担，是一个亟待解决且必然要解决的问题。古巴立法的特点在于：2022 年法典在社会主义框架内实现了对 LGBTQ+权利的全面保护，走在全球前列；以全民公投方式通过，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立法程序；保留了国家对家庭的保护责任，同时极大地扩展了家庭的定义和个人自由的范围。它证明，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立法并非必然趋向保守，而是可以在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念下实现高度的进步性。

（四）越南：制度自觉的不彻底性

越南现行法为二〇一四年《婚姻家庭法》（Law No. 52/2014/QH13），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取代 2000 年法。其基本原则（第 2 条）包括：自愿、进步、一夫一妻、夫妻平等的婚姻；不同民族、宗教之间的婚姻受尊重和保护；建设富裕、进步、幸福的家庭，家庭成员互相关心、照顾、帮助；子女不受歧视。结婚条件（第 8 条）为男满 20 岁、女满 18 岁，双方自愿，无民事行为能力丧失，禁止重婚、禁止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离婚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诉讼离婚以“婚姻关系无法继续、家庭目的无法实现”为实质标准。夫妻财产制为法定共同财产制，允许约定分别财产制。

越南 2014 年法的重要变化之一，是取消了对同居关系的歧视性表述，承认事实同居关系在财产方面的一定效力。这一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立法者认识到，社会主义家庭制度不应简单地服务于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但这种认识不够系统、不够彻底，因而只表现为对事实婚姻和同居关系的一定承认，而非深入到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制度的真实目的的讨论。这种“承认但不追问”的立法姿态，恰恰反映了去单向化任务在制度自觉层面的未完成状态：立法者隐约感到家庭制度不应再以财产传承为核心，却尚未把“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确立为明确的理论纲领。此外，越南 2014 年法还加强了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制止，并完善了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

（五）朝鲜：以“爱情和信任”为基石的伦理立法

朝鲜一九九〇年《家族法》（2018 年修订）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于 1990 年 10 月 24 日以决定第 5 号通过，是朝鲜第一部系统的家庭法典，此前主要依靠

1946年《男女平等权法令》等单行法令调整家庭关系。其结构包括总则、结婚、家庭、监护、继承、制裁等。

其核心内容包括：婚姻自由（第8条），公民有自由结婚的权利；一夫一妻制（第8条），婚姻只能在一男一女之间缔结；法定婚龄（第9条），未达婚龄者不得结婚，禁止童养媳和赘婿（旧俗）；夫妻平等（第18条），夫妻在家庭内享有平等权利；离婚（第10条、第20—21条）分为协议离婚（双方协商后向市/郡人民委员会提交离婚书即可）和裁判离婚（经法院判决），离婚事由（第21条）为配偶严重背叛爱情和信任，或有其他难以继续婚姻的重大事由，实质上采纳了无过错离婚原则；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第24条），禁止强迫他人结婚或不结婚、强迫他人离婚或不离婚；禁止买卖婚姻（第25条），禁止以嫁女换取财物或劳力。据韩国统一研究院等研究，2018年朝鲜对家族法进行了修订，在“社会主义大家庭论”的背景下强化了家庭的社会功能，但具体条文公开资料有限。

朝鲜立法的特点在于：以1946年《男女平等权法令》为先导，是亚洲最早实现男女法律平等的国家之一；家族法将婚姻定义为基于“爱情和信任”的结合，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离婚程序相对简便（协议离婚由行政机关登记即可），但实践中受社会因素制约。

（六）东德与南斯拉夫：去单向化的先行自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九六五年《家庭法典》（*Familiengesetzbuch, FGB*）于1965年12月20日通过，1966年4月1日施行，是东德第一部系统的家庭法典。其立法理念将婚姻和家庭定义为“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基本的、不可替代的形式”，视家庭为“社会最小的细胞”，促进家庭是国家目标。这一理念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中家庭的重要性，避免陷入盲目混乱的无政府主义与空想唯心主义的错误感情观。法典序言指出，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一种新型的家庭关系正在形成——摆脱剥削的创造性劳动、同志式的互助。这实际上已经认识到社会主义家庭的内部分工，通过同志式互助和摆脱剥削的创造性劳动，在直觉层面触及了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核心任务——对人的生产，即对劳动力生产过程进行去单向化——尽管它尚未在理论上把这一直觉提炼为明确的范畴。

其核心制度包括：夫妻完全平等，家务和育儿由双方共同承担，家庭事务共同决定，这就在制度上对劳动力生产过程中的社会投入成本进行了去单向化处理；法定财产制为劳动所得共同制（*Errungenschaftsgemeinschaft*），婚姻期间通过劳动获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离婚时按贡献分割，家务劳动计入贡献；离婚方面，1965年法最初仍保留一定的过错考量，但司法部鼓励法官向“婚姻关系不可调和地破裂”原则过渡，此后逐步转向无过错离婚；子女教育（第42条）规定教育子女是父母的重要公民义务，目标是培养“精神道德高尚、身体健康”的社会主义新人；国家支持方面，建立国家儿童托育体系，保障妇女就业；同时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并对家庭暴力规定了制止与制裁措施。

东德立法的特点在于：它是社会主义国家中最早将家务劳动价值化（在离婚财产分割中计入家务贡献）的立法之一，也是最早认识到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核心在于对人的生产这一领域的社会投入成本进行去单向化，但尚未将这一认识理论化、体系化。它将家庭政策与妇女全面就业政策紧密结合，国家提供大规模的托育服务。1990年两德统一后，东德家庭法典被西德法律体系取代，但其“家务劳动计入财产分割”等理念对德国统一后的家庭法改革产生了影响。

南斯拉夫的家庭立法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以高度自由化和超前性著称。一九四

六年《婚姻基本法》确立了民事婚姻唯一有效原则，废除此前所有婚姻法律，教会婚姻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男女在婚姻中完全平等，妇女从丈夫的支配下解放；离婚高度自由化。一九四七年《父母子女关系法》实现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完全平等，父母对非婚生子女负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义务，未成年人享有国家的特别保护。南斯拉夫在 1951 年实现堕胎合法化，是欧洲最早允许堕胎的国家之一；在 1950 年代即确立婚生与非婚生子女完全平等，早于大多数欧洲国家；实行自由离婚法，离婚程序简便；男女享有不受政府干预的生育自主权。

对南斯拉夫的生育自主权，我们需要指出：它带有一定的理想化色彩，忽视了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条件与国家特点，但具有鲜明的革命性与进步性。它展示了社会主义家庭立法的一种可能性方向，却也因为脱离了对生产力条件的现实考量而难以普遍化。各共和国后来制定了各自的家庭法（如塞尔维亚 1979 年《婚姻与家庭关系法》），但基本原则延续。南斯拉夫家庭法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最为自由和超前，在堕胎、非婚生子女平等、离婚自由等方面领先于同时期的西欧国家，这与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主义”模式和较为开放的社会文化密切相关。

（七）其他东欧国家与批判逻辑的普遍性

其他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同样确立了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平等保护、离婚自由等基本原则。匈牙利于 1952 年颁布《婚姻、家庭和监护法》（1957、1960 年修改）；波兰于 1964 年颁布《家庭与监护法典》，受罗马法传统影响较深；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3 年颁布《家庭法》，确立夫妻平等、共同财产制与国家保护家庭；保加利亚于 1949 年颁布《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受苏联 1926 年法典影响；阿尔巴尼亚于 1946 年颁布《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习俗，实现男女法律平等。

其中必须特别说明罗马尼亚的特例。一九六六年，齐奥塞斯库政权颁布第 770 号法令，全面禁止堕胎和避孕，同时大幅限制离婚（需经特别批准），以强制手段提高出生率。这一政策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背道而驰，是社会主义国家家庭政策中的极端反面案例，最终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大量孤儿、不安全堕胎致死等）。它警示我们：当家庭政策完全从属于短期人口数量目标，而丧失对人的生产社会投入成本的结构性关照时，即便打着社会主义的名义，也会走向反社会主义的实践。

最后，需要说明我们的批判方法。社会主义国家婚姻条例批判的核心逻辑，已在上文的批注中集中展现。不同国家中的同一条款，或不同国家中的不同条款，只要遵循同一种逻辑，均可适用同一批判逻辑加以讨论。因此，以上批注并非面面俱到，也非逐条评阅。我们关注的是每一种制度安排背后的结构性逻辑——它是否承认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是否致力于去单向化——而非法律条文的面面差异。这种“以逻辑为纲、以条文为例证”的批判方法，正是本章纲领性批判的要义所在。

第三节：资本主义代表性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完成对社会主义各国立法的批判性考察之后，我们必须转向资本主义代表性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以在对照中确认我们的判断。资本主义国家的家庭制度与婚姻法律大体相似，其制度细节虽因历史传统而异，但内在逻辑高度一致。以下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原西德，现统一后的德国）、法国、美国、英国与日本为例加以概观。

德国以《德国民法典》（BGB）第四编“亲属法”为渊源（第 1297 条至第 1921 条），是大陆法系亲属法的典范。其核心制度包括：法定婚龄 18 岁；禁止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结婚；婚姻须在户籍登记官面前缔结，民事婚姻唯一有效，宗教婚姻为私人行为；2017 年起同性婚姻合法化。其法定财产制为增益共同制（Zugewinnngemeinschaft，第 1363—1390 条）：婚姻期间各自财产仍归各自所有，但离婚时双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增益”（净资产增加额）应均衡分配，继承、赠与等不计入增益。离婚方面，1977 年改革后实行无过错离婚，唯一标准是“婚姻破裂”（Zerrüttung der Ehe，第 1565 条），分居未满一年原则上不得离婚，分居满一年且双方同意则推定破裂，分居满三年无需对方同意即可离婚。其离婚后果制度颇具特色：供养补偿（Versorgungsausgleich）在离婚时自动分割双方在婚姻期间积累的养老金权益，无需申请；离婚后扶养制度使一方因照顾子女、年老、疾病、失业等无法自立的，可要求对方支付扶养费；子女抚养以子女最佳利益为原则。

法国以一八〇四年《法国民法典》（Code Civil）为渊源，是大陆法系的奠基之作。其核心制度包括：法定婚龄 18 岁；民事婚姻唯一有效，须在市镇政府前举行；2013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其法定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régime de communauté réduite aux acquêts），婚前财产和婚后继承、赠与为个人财产，婚后劳动所得为共同财产。离婚方面，1975 年全面改革、2004 年简化后现行法律规定四种离婚方式：两愿离婚（2016 年改革后，无子女的夫妻可通过律师签署私文书并经公证人登记即可离婚，无需法院介入）、接受婚姻关系破裂原则的离婚、婚姻关系彻底恶化的离婚（分居满两年即可请求，无需对方同意）以及过错离婚（过错方可能被判处支付损害赔偿）。此外，法国一九九九年设立民事结合制度（PACS），最初主要为同性伴侣设计，现异性伴侣也可使用，提供仅次于婚姻的法律保护但不产生继承权和亲子关系推定，解除程序极为简便。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婚姻家庭法属于各州保留权力，因此没有统一的联邦婚姻法，各州制度差异显著。其制度要点包括：法定婚龄大多数州为 18 岁，部分州在父母同意下可降至 16 岁；2015 年联邦最高法院 Obergefell v. Hodges 判决后同性婚姻在全美合法化；财产制呈现两种体系并存的局面——共同财产制（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亚利桑那、爱达荷、路易斯安那、内华达、新墨西哥、华盛顿、威斯康星九个州）规定婚姻期间所得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离婚时原则上五五分割，而公平分配制（其余四十一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则授权法院根据婚姻时长、双方收入、贡献（含家务）、年龄健康等因素公平分配，不一定均等。离婚方面，1969 年加利福尼亚州率先通过无过错离婚法，到 1985 年所有州均已采纳，无过错离婚理由为“不可调和的分歧”或“婚姻关系已不可挽回地破裂”。此外还存在配偶扶养费制度、子女抚养计算公式、部分州的普通法婚姻以及普遍承认的婚前协议（可约定财产分割和扶养费，但不能约定子女抚养）。

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主要法律渊源为《1973 年婚姻诉讼法》、《2020 年离婚、解除和分居法》（2022 年 4 月起施行）与《1989 年儿童法》。其制度要点包括：法定婚龄 18 岁（2023 年 2 月起取消了 16—17 岁在父母同意下结婚的例外）；2014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英格兰和威尔士）；离婚方面，2022 年 4 月前实行过错加分居的混合制，须证明通奸、不合理行为、遗弃（满 2 年）、分居满 2 年且双方同意或分居满 5 年无需对方同意等五项事实之一，2022 年 4 月后实行完全无过错离婚，唯一理由是婚姻已不可挽回地破裂，申请人只需声明婚姻已破裂，无需证明任何过错或分居事实，并引入约 20 周的等待期。离婚财产

分割由法院根据《1973 年婚姻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的八项因素决定，包括双方收入与财产、经济需求与义务、婚姻破裂前的生活水平、年龄与婚姻持续时间、身体或精神残疾、对家庭福利的贡献（包括家务和育儿）、双方行为以及因离婚而丧失的利益（如养老金）；实践中长期婚姻的财产分割倾向于均等分割（“平等分割原则”，由 *White v White* 案确立）。

日本以《日本民法典》第四编“亲属”为渊源（第 725 条至第 881 条），1898 年制定，深受德国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影响，历经 1947 年战后民主化改革等多次修改。其制度要点包括：法定婚龄男 18 岁、女 18 岁（2022 年 4 月起女性从 16 岁提高至 18 岁，实现男女婚龄统一）；法律婚主义，只有在户籍机关登记申报的婚姻才有效；禁止重婚（第 732 条）；夫妻同姓制度（第 750 条），夫妻必须统一姓氏，原则上随夫姓，实践中约 96% 的女性婚后改姓，这是日本法最具争议的制度之一；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其法定财产制为分别财产制（第 762 条），夫妻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但日常家事债务由夫妻连带承担；离婚时仍可请求财产分割（第 768 条），分割对象包括婚姻期间形成的共同财产，按双方贡献比例分配（家务劳动计入贡献），实践中通常均等分割。离婚方面，协议离婚（第 763—769 条）极为简便，无需法院介入，约 90% 的离婚通过协议方式完成；裁判离婚（第 770—771 条）则须证明法定事由之一（配偶有不贞行为、被恶意遗弃、配偶生死不明满三年、配偶患强度精神病且无康复希望，或有其他难以继续婚姻的重大事由），且法院在考虑一切情况后认为婚姻应继续的，可驳回离婚请求（第 770 条第 2 项，“驳回条款”）。2024 年民法改正引入分居离婚制度（2026 年 4 月 1 日施行），分居满 5 年可作为“其他重大事由”的推定情形，降低了裁判离婚的难度。此外，日本采用单独亲权主义（第 819 条），离婚后父母一方单独行使亲权，这是日本法与西方主要国家的显著差异。

概观上述制度，我们可以确认，资本主义国家的家庭制度和婚姻法律大同小异，大体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其核心目的是保证劳动力的不断供给，以保证充足的剩余劳动力队伍，即无产阶级中的产业后备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再生产，要求一支随时可供资本吸纳与抛弃的劳动力大军；婚姻家庭制度通过组织两性结合、抚育后代、维系日常照料，为劳动力市场源源不断地输送新鲜的劳动力。正因如此，资本主义法律在维护婚姻形式、保护生育与抚养安排上从不懈怠——它的“保守”与“宽容”都服务于同一个劳动力供给的目标。

第二个特点，是保障私有财产，特别是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我们在前文已经反复论证：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核心是财产继承。无论是德法的共同财产制、美国的共同/公平双轨制，还是日本的分别财产制，其离婚时的财产分割规则，本质上都是在确认与分配婚姻期间所积累的私有财产；其婚生与非婚生子女的区分、继承规则的设置，也都是财产传承秩序的组成部分。即便在所谓最“进步”的无过错离婚改革之后，离婚制度依然在认真地计算养老金分割、抚养费与财产分割——因为家庭作为私有财产传承装置的职能从未消失，只是换了更精细的法律语言。

第三个特点，是随着国际共运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以及女权运动的发展，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博采众长，吸纳社会主义先进思想，以缓和内部矛盾，或通过将阶级矛盾转化为男女对立、性别问题来进行软化处理，从而消解斗争对资本主义根基的冲击。我们在前文已看到这一机制的具体运作：当劳动者通过斗争迫使资本主义法律赋予非婚生子女平等地位时，这一让步被包装为资本主义自身的

“文明进步”；当女权运动迫使法律承认家务劳动在财产分割中的贡献时，这一承认又被用来制造“男女已经平等”的幻象。资本主义制度吸纳这些要求的限度，恰好止步于不触动私有财产与劳动力供给这两个根基；它把阶级矛盾转化为性别议题，正是为了把斗争从生产方式的根基转移到可被法律吸纳和缓释的层面。

对照这三个特点，我们可以更清晰地把握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本质差异：社会主义家庭制度不以财产继承为核心，而以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为核心任务。当然，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三个特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并非全然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私有财产的惯性保护，都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律中留下痕迹。但关键在于核心的转移：在资本主义家庭制度中，财产传承是目的，人的生产只是手段；在社会主义家庭制度中，人的生产去单向化才是目的，而任何对财产的保护都只是历史遗留的手段。这正是一切批判的落脚点。

而在此我们必须补充一个重要的讨论点，即引出一个比较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时必须首先澄清的方法论前提：绝不能以“谁更自由”作为衡量优劣的标准。资本主义制度在性别议题上的每一次“自由化”与“开放”，都不是对“人”的保护，更不是对人的生产的保护，而是其消解阶级矛盾的策略性让步，【这里并不是说他们不重视劳动力的生产，正如我们前边的特点中所提到的，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一大特点正是保证劳动力的不断供给，以保证充足的剩余劳动力队伍，即无产阶级中的产业后备军。但问题在于劳动力的缺乏和劳动者团结在一起对其统治根基发起的斗争来说，他们会避重就轻的选择前者。】当代资本主义的婚姻立法呈现出一种不断放宽规范底线的总体趋势——它持续地在性别认同、性取向等议题上开放自身的边界，美国性别多元与性少数权利的全面合法化（2015年同性婚姻在全美合法化）正是这一趋势的典型例证。这种“放宽底线”的真正功能，在于把本属于生产关系的阶级矛盾，转化为可以被法律吸纳与缓释的性别矛盾：通过对性别议题的让步，资本主义为阶级对立提供了制度性的泄压阀，从而将阶级斗争从生产方式的根基转移到文化—法律层面加以消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所保护的，从来不是“人”与“人的生产”，而是一套将阶级问题转化为性别问题的转换装置——它的全部“自由”与“进步”，都服务于这一转换功能本身。

而当我们孤立地审视婚姻家庭制度时，资本主义似乎呈现出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加自由的面貌。但这种表面的开放、包容与自由，恰恰构成对人民群众最彻骨的蔑视：资本主义根本不在乎家庭本身的存续，也不在乎男性与女性的切身利益，它所关心的从来只有一个问题——如何使自身的统治更加长治久安，如何使一切反对它的力量无法团结起来。正因如此，它在性别议题上的每一次让步，都不是对人民的恩赐，而是以局部的、象征性的权利让渡，置换并消解人民群众对根本变革的诉求——以性别矛盾的有限缓解，掩盖并推迟阶级矛盾的根本解决。这种“自由”的本质，是一种用局部让步置换根本诉求的统治策略：它把可以兑现的小利施舍给民众，以此换取对生产方式和财产关系这一根本结构的永久占有。正像我们前文反复强调的，两性关系本质上从来不是私人的问题，而是生产的问题：它根植于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之中，始终与经济基础结合在一起，其根本解决也只能通过生产关系的变革、通过最彻底的革命来实现。而资本主义对同性恋与性少数议题的持续认同与挪用，恰恰是对这一生产性本质的系统性消解——它把本应从属于生产关系变革的两性关系问题，从生产领域置换到私人领域，从一种必须与生产方式一并改造的“硬问题”，转写为一种只关乎身份认同、文化态度

与个人选择的"软问题"。正是在这一置换中，资本主义完成了对性别问题的去生产化与去政治化：它不再追问两性关系所承载的社会投入成本由谁承担、如何补偿，而是把一切矛盾溶解在身份承认与文化宽容的幻象之中，从而从根本上取消了以最彻底的革命来解决这一问题的现实可能。

现在，我们可以把本章的全部论证收束为一个完整的判断。资本主义的家庭制度聚焦于财产继承，它以保障私有财产特别是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为核心，以劳动力供给和产业后备军的维持为隐性目标，并以吸纳社会主义思想、柔化内部矛盾为自我修复的手段。社会主义的家庭制度则以人的生产的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为核心任务：它必须承认女性因生理性分工而承担的更多社会投入成本，必须通过制度安排激活并补偿这种承担，必须在法律层面超越形式平等而走向实质平等。

这一任务的困难在于：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条件的制约，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无法完全社会化，家庭仍然与劳动力的生产紧紧捆绑在一起。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只能通过制度、法律等形式去调和和处理这一矛盾，通过不断调整法律条文以适应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状态。我们在苏联、中国、古巴、越南、东德等国的立法实践中看到的一切进步与反复、激进与保守、自由化与回潮，都是这一去单向化任务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展开形式。它们证明：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本质规定——去单向化——是不可逆转的方向；而其实现程度，则始终受制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正因如此，我们既不能把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理想化地理解为已经完成任务，也不能把它空想化地等同于某种脱离生产力条件的乌托邦。在共产主义之前，家庭与劳动力生产的捆绑无法完全解除，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也无法完全社会化；社会主义的全部工作，就是在这段漫长的历史时期中，通过制度、法律与生产关系的持续变革，不断地推进人的生产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直到生产力条件成熟、家庭形式本身发生根本改变的那一天。这既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历史承诺，也是我们考察一切婚姻家庭制度的最终尺度。

第三章 少子化的时代征候与社会主义家庭的制度出路

在第二章中，我们通过对具有代表性的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婚姻法、家庭法进行的纲领性批判，得出了一项决定性的结论：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根本历史目的，在于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并保障私有财产的代际垄断与再生产；而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根本历史使命，则在于从根本上服务于“人的生产”，实现人的生产过程中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进而为人类的彻底解放开辟道路。

然而，上述结论在第二章中更多是作为纲领性的理论命题被提出来的，既未得到充分的唯物史观论证，也未进行展开式的详细阐释。同时，在第二章的末尾，我们曾留下了一个悬而未决的关键理论问题——为什么少子化这一时代性征候必须且只能率先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得到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为何在面对这一危机时必然陷入历史性的失灵？这些尚未竟的论证任务，正是本章所要集中担负的理论使命。

在正式展开本章的系统论述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清理一个具体的、前置性的

现象界问题，即少子化这一时代议题的来龙去脉及其在既有学术视域中的解释困境。唯有清晰地把握其生成脉络与理论局限，我们才能准确地进入对社会主义家庭的政治经济学讨论。

在既有的学术解释体系中，晚婚晚育、少生少育乃至不婚不育的时代症候常常被置于多元学科的视域下进行考察，形成了三种占主导地位的解釋路径：

第一，人口学视域下的“第二人口转变理论”（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DT）。以罗恩·莱斯泰格（Ron Lesthaeghe）和德克·范德卡（Dirk van de Kaa）为代表的人口学家认为，当代西方社会及后发现代化国家生育率持续走低，是人口转变从“第一阶段”（以死亡率下降、生育率下降和人口增长为特征）跨入“第二阶段”（以低于替代水平的生育率、多元婚育形式、同居率上升及个人主义价值观兴起为特征）的必然结果。这一理论将少子化归咎于后现代价值观的转向——即人们从“以儿童为中心”转向“以成人伴侣为中心”，从追求物质安全转向追求自我实现和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然而，人口学视域仅仅停留在人口统计学指标的变动与文化价值的描述上，它将价值观念的变化视作脱离物质生产方式的“自变量”，根本无法解释为何这种自我实现价值观会在特定的历史阶段集中爆发，更无法揭示这种价值观背后的资本积累与再生产机制。

第二，新家庭经济学视域下的“生育成本-收益模型”。以加里·贝克尔（Gary S. Becker）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家，将微观经济学的边际效用分析和影子价格理论引入家庭与生育行为的研究。贝克尔在其《家庭经济分析》（A Treatise on the Family）中提出了著名的“孩子数量与质量替代模型”（ $n \cdot q$ 模型），认为在现代工业社会中，随着经济增长与家庭收入提高，劳动者（特别是女性）的时间价值和机会成本急剧上升。育儿不再是传统农业社会中获取老龄保障和劳动力补充的“投资品”，而转变为一种高成本的“耐用消费品”。由于养育“高质量”后代所需的人力资本投资（教育、医疗、住房）呈指数级增长，家庭在有限的预算约束与时间约束下，必然做出减少生育数量、提高单体育儿投入的“理性选择”。新家庭经济学虽然在微观计算层面揭示了资本主义市场对家庭决策的挤压，但它的根本缺陷在于将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的冷酷逻辑范式化、神圣化，把人的生育行为降格为资产阶级在商品市场上的买卖精算，完全忽视了劳动力的异化本质以及生产关系对微观主体的结构性强制。

第三，社会学与文化研究视域下的“个体化理论”（Individualization Theory）。以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Elisabeth Beck-Gernsheim）以及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为代表的社会学家认为，少子化是晚期现代性或“风险社会”中个体化进程的必然产物。贝克等人在《爱烈的混沌》（The Normal Chaos of Love）中指出，现代社会机器强制性地个体从传统的阶级、家族、性别分工和婚姻制度中“脱嵌”出来，要求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上充当独立自主的单位。婚姻与家庭不再是命运共同体，而沦为两份“个体化履历”的艰难拼接。在充满制度性风险与不确定性的现代社会中，生育被视作一种长期且不可逆的“存在性风险”，人们为了维护个人的职业生涯、心理安全与自由空间，不得不选择解构传统的婚姻与生育契约。这一视域虽然敏锐地捕捉到了现代人在爱情与婚育中的精神困境，但它却将“个体化”处理为一种无因的社会事实或纯粹的文化浪潮，未能将其还原为资本主义为了实现劳动力彻底商品化而强行拆散一切传统社会纽带的必然历史后果。

综上所述，这些既有解释虽然各自在现象层面抱有一定合理性，但它们面临着一个共同的致命缺陷：既无法同时指向问题的深层根源，也无法在唯物史观的

宏观框架下实现统一的理论整合。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些既有理论都拒绝或者不愿意将生育问题承认为“人的生产领域内的生产问题”。它们要么将生育归结为抽象的文化观念演变，要么将其降格为庸俗的商品效用精算，要么将其神秘化为个体的心理风险体验。因此，我们若想真正参透当下少子化的时代症候，就必须彻底摆脱现象级的修补，回归到生产领域进行深刻的叩问。

第一节 人的生产的基本矛盾与少子化的时代征候

在前文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确立了一个极为关键的理论原点：婚姻和生育绝非简单的私人行为或私人情感偏好。在唯物史观的视域下，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取决于两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的生产”）。至少在现阶段，少子化现象必须被视作与物质资料生产一并归入社会生产总体的、关于“人的生产”的结构性危机。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人的生产属于生产领域的问题，它同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一样，具有一套属于自己的基本规律——即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之间的矛盾。

这一基本矛盾在当代少子化这一时代问题上，具体展现为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之间鲜明、剧烈且不可调和的斗争。

一、矛盾的一方：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

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深扎于当代社会深刻的客观物质条件与社会结构需求之中，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不可逾越的维度的交织：

两性结合与家庭制度的物质依赖：在当今的科技与社会发展水平下，人的生产在生物学与社会学意义上仍然无法脱离两性的结合而独立存在。即便体外受精、人工子宫等辅助生殖技术在实验室层面有所突破，在宏观社会生产的意义上，后代的抚育、社会化、情感支持与人格塑造，依然高度依赖于两性结合及由此延伸出的家庭制度。在此必须强调，家庭绝非某种永恒不变的自然神圣物，它一定且只能是一种历史性的制度，这也就意味着它必然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发生质的变化。然而，在当前的物质生产力水平下，社会尚无法完全替代家庭所担负的人的生产功能。

性欲作为无法蒸发的生理学前提：无论一个社会主体在主观上是否愿意生育，是否愿意承担人的生产所带来的社会责任与社会投入成本，只要他/她依然是一个生理健康、心理正常的生物体，那么他/她必然存在着性欲冲动。男女皆是如此。这是我们整本书展开历史唯物主义讨论所必须承认的物质基础与生理学前提；忽视或否认这一客观基础，我们的理论就会不可避免地落入唯心主义、禁欲主义或空想主义的错误思潮之中。性欲作为一种强大的生理机制，始终在推动着两性寻求联结，并构成人的生产的自然始点。

劳动力要素化时代的结构性枷锁：当今时代依然处于资本主义主导的时代，而少数社会主义国家在面临自身发展过程中的难题时，也基本都或多或少地引入了市场经济这一机制与手段。但无论如何，当今的时代仍未摆脱“劳动力要素化”的历史阶段。关于劳动力要素化及其对人的主体性的异化，本人在先前作品《要素的枷锁》中已经进行了系统的阐释（张皓翔，2026）：只要劳动力仍然被当作一种需要被社会、市场与国家去安排、处置、配置与榨取的“生产要素”，人的真正解放就绝不可能到来。这一论断映射在我们所讨论的少子化议题上，表现为：人的生产在客观上必须被资本、市场与国家所掌控和规划，以源源不断地供给劳

动力要素；然而，这种将人降低为“劳动力生产车间”的客观要求，在根本上绝无可能直接达到马克思所提出的“自由劳动”与“人类解放”的终极纲领。

因此，人的生产至今依然是生产领域的问题，因而也当然适用于以“自由劳动与人的解放”这一最高纲领进行批判性考察。

二、矛盾的另一方：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

与上述清晰而坚硬的客观现实相对立的，则是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在当代，主观倾向性呈现出一种极其鲜明的过渡阶段的模糊性与觉醒特征。而正是这种主观上的半截子觉醒与自我保护倾向，与客观现实之间形成了鲜明的斗争性与张力。具体拆解下来，包含以下几个层次：

思想观念的半截子觉醒：随着现代教育的普及与现代意识的启蒙，人们的思想已经开始逐步脱离封建包办婚姻、宗法家族延续以及“养儿防老”的奴役性枷锁，强烈地强调爱情与婚姻上的自主自觉。然而正如我们前文所批判的那样，这种自主自觉的想法固然具有历史进步性，但它在当前大多只能表现为一种形式上的自由与平等（如资产阶级契约自由的幻象），尚未能深入到对底层生产关系与劳动力剥削本质的觉悟。

先进理论缺失下的两条出路（“总罢工”与“泄压阀”）：青年一代已经逐步认识到旧有爱情观与婚姻观的落伍、狭隘与局限，感触到了现代婚育制度对个体的剧烈压抑。然而，由于缺乏马克思主义先进理论的辩证指导，他们无法正确地认识到这一问题的深层政治经济学根源与阶级矛盾，于是便分化出了两条无助且妥协的出路：

第一条路：拒绝结婚、拒绝生育，试图通过彻底放弃人的生产来表达抗争。这一行为，本质上正是劳动者阶级在人的生产领域所发起的“总罢工”。正如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的大罢工通过停工来瘫痪资本增殖一样，劳动者在人的生产领域通过“断绝后代供给”，试图瘫痪资本主义劳动力后备军的补充机制。然而，这种消极的“总罢工”虽然构成了对资本主义再生产逻辑的致命背刺，却也带来了劳动者自身阶级生产的困境与个体生命的情感荒漠。

第二条路：诉诸于资产阶级的平权运动、极端性别对立与身份认同政治。这既无法触及问题根源（即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剥削与劳动力要素化），又恰好落入了资产阶级为维护自身统治所设下的“泄压阀”——将尖锐的阶级问题、生产问题与经济基础矛盾，顺水推舟地转化为性别摩擦、代际撕裂与身份认同等文化议题，以此消耗劳动者的反抗能量，消解对资产阶级统治根基与资本积累逻辑的真正冲击。

理想情感与阶级配对现实的剧烈撕裂：青年一代在思想上开始热烈地追求一种纯粹的精神与人格相互投契的爱情（即我们在第一章中所定义的 *Geschlechtsliebe* 的最高形态），并渴望在此基础上建立平等的婚姻。然而，当他们面对极其残酷的生存压力、高昂的住房与教育成本、劳动力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社会规训时，又不得不委身于阶级门第、资产数额与经济条件的强制配对。理想性爱（*Geschlechtsliebe*）的高远追求与资产阶级婚姻作为“合法卖淫”和财产联合的残酷现实之间，产生了空前剧烈的精神撕裂。

至此，人的生产的基本矛盾便在当今时代以鲜明的斗争性全面展开，呈现出了少子化这一时代性的爱情与婚育征候。少子化绝非简单的“不想生”，而是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与劳动者主观觉醒（哪怕是畸形、消极的觉醒）之间碰撞出的剧烈火花。

第二节 少子化问题的阶级实质与社会主义解决路径的必然性

行文至此，我们终于完成了对这一时代问题的前置铺垫，也为我们进入接下来的核心议题——即讨论“为什么少子化的时代征候必须且只能率先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得到解决”——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条件。

我们强调少生少育、晚婚晚育的时代化问题必须且只能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得到率先解决，这绝不仅是一种出于政治立场表态的政治正确，而是一种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矛盾运动规律的必然推论。

一、资本主义为何绝对无法解决少子化危机？

首先，我们必须回答：为什么少子化危机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是绝对得不到根本解决的？

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国家机器的首要职能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本身。而为了维持其统治，它首先必须保障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的资本增殖与积累。在现阶段，最能威胁资产阶级统治的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自觉与阶级斗争。为了应对这一根本威胁，资产阶级采取了极其巧妙的意识形态策略：他们将尖锐的阶级矛盾与生产矛盾“软化”和“降格”，包装成文化议题、道德论争与身份认同问题。通过对性少数认同的赞扬、对多元文化的高调包容以及对消费主义性别平权的宣扬，资产阶级成功地在无产阶级内部挑起性别撕裂与群体割裂，借平权运动之名，行缓和阶级矛盾之实。

然而，少子化危机恰恰是资本主义自身矛盾运动发展到晚期阶段后、其统治逻辑绝对无法调和的必然产物。资本主义要持续生存，就必须围绕着其最核心的“劳动力商品化”与“劳动力要素化”而展开。资本积累需要庞大的产业后备军以压低工资率，需要源源不断的年轻劳动力投入生产车间。当劳动力的商品化供应难以为继、当人的生产无法再为资本提供充足且廉价的后备军时，资本主义的增殖逻辑就必然面临灭亡。

但资本主义统治者绝对不敢去直面少子化的这一生产本质。因为一旦他们将生育问题还原为“人的生产领域与阶级剥削问题”去直接解决，就必须废除劳动力的商品化性质，就必须由公共财政去全额承担人的生产与抚育成本，就必须打破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逻辑。这无异于要求资产阶级进行自我革命！一旦资本主义国家试图从生产关系层面去解决少子化，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就会像 19 世纪那样卷土重来。届时，他们面临的将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人口结构失衡”问题，而是一个无产阶级彻底打碎自身枷锁、消灭私有制与资本积累的共产主义革命问题！

因此，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少子化，标志着其内在矛盾已经激化到了无法在既有制度框架内自洽的地步。资本主义目前仅能依靠发达生产力的历史遗存进行微观补贴（如发放少量的生育津贴、建立托育设施），或者通过文化上的柔性让步（如虚假的身份包容）来延缓这一悖论的彻底爆发。他们宁愿承受少子化带来的经济长期停滞与老龄化危机，也绝不敢触动劳动力商品化与私有财产代际传承的根基。资本主义在少子化面前的失灵，是其历史局限性的终极体现。

二、社会主义直面人的生产的历史必然

反观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在现阶段由于处于过渡时期，我们仍然无法完全摆

脱劳动力的要素化特征，也仍然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家庭承担生育和劳动力的供给任务——如果我们否认这一点，就会落入唯心主义与激进空想的错误之中。但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分野在于：社会主义的核心历史任务之一，就是直面人的生产问题，并最终实现人的彻底解放！

直面人的生产问题，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具备资本主义绝对不具备的理论自觉与制度可能性：

公开承认人的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性：必须打破资产阶级将婚姻生育伪装为“绝对私人领域”的虚伪面具，公开承认生育绝非私人的私事，而是社会总生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彻底重构家庭的历史定位：必须在制度上公开承认，家庭的核心任务不再是（或核心不再是）保证私有财产的代际垄断与传承，而是服务于劳动者的生产、后代的健康成长以及人的解放；

直面并攻坚社会投入成本的单向化：必须承认在当今的矛盾运动下，劳动力生产最急需解决的，正是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的单向化问题——即长期以来，社会与资本享受着劳动力生产的成果，却将养育、照料、教育等巨大的投入成本单向地压在家庭（特别是女性）肩上的不合理格局。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通过宪法保障、民法与家庭法调整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深层变革，去切实解决这一单向化问题。

总结而言：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社会的主要矛盾被死死锚定在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的资本增殖上，人的生产矛盾被人为地降格为私人化的隐性行动与文化消费，试图通过“忽视与遮蔽”来延缓矛盾爆发。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自觉，我们必须承认人的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共同构成了社会存在的基础。此时，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就不再仅仅是缓和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的冲突，而是将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的生产统一视为经济基础，进而去处理“人的解放”问题。

在人的生产这一领域，人的解放具体表现为：在现阶段承认家庭的一定历史过渡性（即其仍需承担劳动力供给与社会投入），同时在走向自由劳动的方向上，坚决推进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过程，由社会主义国家与全社会有计划地接管、分担人的生产成本。

第三节 去单向化的现实路径、过渡期实践与制度重构

既然我们已经明确，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核心之所以区别于资本主义家庭制度，就在于其核心不再聚焦于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而是聚焦于人的生产过程的解放与过渡，即劳动力生产过程中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

关于这一问题，过往的社会讨论不可谓不多，但往往陷入两极：要么是空洞高呼“男女平等”的抽象平权口号，要么是难以理论化、系统化的庸俗舆论打架。

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非常吸人眼球且极具争议的“解决方案”常被提起：即在女性生育、繁育后代时，法律应强制规定男性享有并执行与女性同等期限的产假。这听起来似乎完全符合我们所提倡的“去单向化”，但经过精细的政治经济学剖析就会发现，这是一种典型的表面平等，而非实质的去单向化。

倡导者认为，强制男性休同等产假可以在劳动力市场上消除雇主对女性的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的议价权，避免女性因生育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低于男性。然而，这一方案存在着双重的理论盲区：

视角错位：该方案的视角完全被局限于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微观议价，而不是置于整个社会劳动过程以及人的生产的全流程之上。它试图在不触动市场雇佣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微观技术调整来实现“平等”，结果必然落空。

忽视历史连续性与传统分工惯性：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是片段式的，而是连续的曲线，高度受到历史传统、封建残余与风俗习惯的制约。在当代，社会主流思想中“男主外、女主内”的封建与资本主义混合余毒依然深沉。即便许多人嘴上批判这种观念，但在家庭私领域内部，其行为模式与潜意识依然深受影响。

在这样的现实下，如果简单地通过法律给男性发放同等产假，其结果只能是给处于生育期中的女性带去更沉重的负担。因为：

一方面，男性在休假期间若失去了部分绩效收入或市场升迁机会，将削弱劳动者家庭对生活资料的掌控与改造能力；

另一方面，如果男性休假回归家庭后，并未在实质上承担起同等的家务与照料劳动——特别是考虑到女性在此期间承担着怀孕、分娩、哺乳等巨大的生理剧变与身体损耗（在生理现实面前，男性本应承担比表面上“一半”更多的外在家务劳动）——那么给男性强制放假，本质上不过是用法律手段给男性发放了一段合法不干活的假期。这种做法在市场议价上看似公平，实则是掩耳盗铃的痴人说梦，最终只会将所有照顾压力、育儿焦虑变相加压在处于生理恢复期的女性身上，反而加剧了家庭内部的隐性不平等。

那么，社会主义在具体的行动与法律调整上，究竟应当如何展开？

一、 坦诚面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复杂张力

这里我们必须坦诚地接受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社会主义本质上绝对不是一个已经改革完成的完美无瑕的理想国，也不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终点时刻。它更多的是一个充满矛盾、斗争与探索的漫长过渡时期。过渡时期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在现实的泥泞与斗争的具身所交织成的复杂张力之中摸索前行。

因此，从来不存在放之四海皆准、置于万时皆利的万能教条。我们不可能在一本书中为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出可以直接套用的法律条文，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那是共产主义社会才能达到的目标。我们现在唯一能确定的，就是社会主义家庭的核心任务是什么，以及我们为什么要向着它前进。

尽管如此，在纲领和方向性上，我们依然可以提出以下几个关键的实践路径：

1. 宪法层面的纲领性划界

社会主义宪法必须在最核心层面，将自身的婚姻家庭制度目标同资产阶级彻底区分开来。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平权运动的发展，西方法律会表现得越来越“开放”和“包容”（如前文所述，这种开放只是消解阶级斗争、掩盖劳动力商品化本质的伪装）。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群众的思想觉悟不可能立刻让每个人都能看清资产阶级这种伪装的本质。如果我们不能在宪法这一根本大法上清晰地划清社与资在家庭制度上的根本区别（即社会主义家庭以人的解放和去单向化为目标，资本主义家庭以私有财产保护与劳动力剥削为目标），社会主义群众就会误以为我们的法律“不够开放”、“磨灭人性”，从而产生群众性的不信任与思想混乱。

在此必须澄清对“群众路线”的误解：群众路线的本质绝非盲目相信群众“永远英明正确、永不犯错”。如果把群众路线理解为群众在任何时刻的自发意识都永远正确，那就是将英雄史观私货套在人民史观之上的错误猜想。群众路线的本质，是强调人民群众的选择与诉求都有其深刻的社会存在与历史根源，我们必须重视并加以正确引导。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宪法这一纲领性文件，首先在思想与

制度的最顶层同敌人划清界限，保障社会主义家庭制度建设的彻底性与方向性。

2. 民法与家庭法对东德经验的批判性借鉴

在具体的婚姻法与家庭法层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1965年颁布的《家庭法典》（*Familiengesetzbuch*）的实践具有极强的借鉴意义。东德的家庭立法打破了西方民法典将家庭法附属于财产权法的传统，独立成典，明确规定家庭的根本使命在于促进成员的全面自由发展以及后代的平等抚育。东德立法最早在制度设计上强调家务与育儿是夫妻双方对社会的共同责任，并将无偿家务劳动与育儿投入作为离婚财产分割时的法定贡献度进行认定。当然，我们对东德模式只能是批判性借鉴，必须结合各国自身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风俗民情进行阶段化、逐步推进的制度调整。

3. 家务劳动的义务教育化（核心实践路径）

这一项举措看似与婚姻法律不直接相关，但我认为它是在生产实践层面落实“去单向化”最为迫切且有必要的根本措施——即将家务劳动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的核心必修课程进行全面开展。

以中国为例，受传统“男主外、女主内”及封建大家长制的影响，即使当代青年口头上提倡男女平等，但在实际婚恋生活与家庭运行中，行为模式仍深受旧观念折射。许多男性在幼年与青年时期完全没有接受过家务劳动训练，缺乏最基本的家务劳动技能，甚至在潜意识中理所所在地认为家务是母亲或妻子的专属责任。将家务劳动纳入义务教育，本质上是为了在生产实践层面完成两项根本任务：

使社会上的男性群体具备进行家务劳动与儿童照料的实际能力，剥夺其以“不会做、做不好”为由逃避生产责任的借口；

使男性自幼树立一种根本观念：家务劳动绝非女性的天然义务，而是家庭内部与社会共同必须承担的社会投入。甚至在女性承担分娩、哺乳等巨大生理破坏与变化时，男性理应承担更多的外在家务劳动与体力支出。

必须严正区分的是：我们所提倡的家务劳动义务教育化，绝不是当今常见的“德育教育”或“孝亲敬长”式的传统伦理教育。后者本质上仍属于文化道德塑造领域，容易沦为强化家长权威与顺从意识的工具。而家务劳动的核心不是“亲”也不是“敬”，而是劳动本身。它是一个围绕物质实践展开的生产性过程。做家务不是为了“孝顺”谁，也不是因为某种道德施舍，而是因为家务劳动本身就是维持人的生产、维持劳动力生产所不可或缺的社会劳动。

4. 恋爱观与婚姻观教育的义务教育化

既然我们已在理论上确认：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人的生产——即恋爱、婚姻与生育——本质上是生产领域的问题，既不能诉诸神秘主义，也不能被归于纯粹的私人行为。那么，在任何社会个体成年之前，对其进行系统、完整、科学的恋爱观与婚姻观教育，便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

这种教育绝不能简单的停留在对“青春期萌动”引导与启蒙。它的使命，是帮助青年一代塑造符合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恋爱观，建立以双向自愿的人格——精神投契为基础（即本书第一章所界定的 *Geschlechtsliebe*）的婚姻观，以及关于婚姻内部劳动分工的观念——质言之，就是让青年学会：人的生产的社会成本应当如何分配、如何协调、如何对待。

必须强调的是，这种教育绝非传统的“夫亲妻贤”式性别角色伦理，而是在教青年如何互助、如何分配。我们之所以始终拒绝承认当今通行的“婚姻平等”是真正的平等，正因为许多人在缔结婚姻、缔结爱情之前，从未认真考虑过人的生产的社会成本的分配与合作问题，也从未真正认清自己对一个人的喜欢，究竟是生

理性冲动、人格与精神的互相投契、对某种社会标签的向往，还是某种空洞的幻想。唯有通过系统的教育，使这些问题成为每个青年在进入亲密关系之前必须自觉面对的公共议题，社会主义的婚姻才可能真正摆脱形式平等的空转。

当然，我们也必须同时承认：一旦将这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阶段，便极易导向教条化与僵硬的应试化。然而，这恰恰是过渡时期的内在特征——正因某些矛盾只有经由过渡时期的长期实践才能被逐步革除，进而实现彻底的解放，这种张力便必然存在；我们不可能、也不应当要求它完全不存在，否则便落入了激进主义的错误。

因此，恋爱观与婚姻观教育应当与家务劳动教育一道，共同纳入社会主义的义务教育体系之中，作为人的生产领域去单向化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

二、必须重视的附加议题：异地恋的政治经济学

在解决完“去单向化”这一核心问题后，还有一个极其重要、但在过往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长期被边缘化的附加问题必须予以严肃讨论——即异地恋问题。

在传统理论视域中，恋爱与异地恋要么被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神秘化为个体的心理冲动，要么被简单地降格为物质生产问题的从属私人小事。然而，随着现代生产力的飞跃、劳动者跨区域流动的大幅增加、交通通信工具的变革以及个体对自我价值认同的提升，异地恋已经演变为一个关乎社会发展根基与人口生产的结构性政治经济学问题。

必须重视异地恋问题的唯物史观依据在于：

纯粹爱情（*Geschlechtsliebe*）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唯一基础：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现代性爱（*Geschlechtsliebe*）所作的经典规定，基于双向自愿、精神投契与人格平等的爱情是社会主义婚姻建立的前提。

人员流动常态化与爱情纯粹性的结构性矛盾：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全国乃至全球统一劳动市场的形成，劳动者的空间流动将成为常态，异地恋必然成为大量青年人不可回避的生命体验。如果我们强行要求人们只能在狭隘的本地地理圈子里寻找配对，实质上是对爱情纯粹性的背叛，强迫人们退回到基于地理近便性与本地财产联合的庸俗配对；而如果两人试图“互相奔赴”消除异地，在现有的宏观社会结构层面就会产生严重的不平等——在传统的劳动力市场结构与就业布局下，这种“奔赴”在宏观统计学上往往表现为女性群体向男性群体所在地的单向流动、妥协与职业牺牲。这本质上是对女性主体性的极大蔑视，也是对女性施加的又一种结构性压迫。

在当代社会中，由于人们往往无法正确认识爱情的生产本质，将异地恋混同于骤遇的冲动或阶级资产配对，导致异地恋成为了极其脆弱、高几率走向背叛与破裂的高危群体。这引发了两个极其严重的后果：

第一，人们在异地的挫折中相互丧失信任，对恋爱和结婚的意向降至冰点，直接威胁到“人的生产”这一国家与社会发展的根基；

第二，人们为了规避异地风险，选择彻底放弃对纯粹爱情（*Geschlechtsliebe*）的追求，退缩回本地的小圈子进行阶级门第与资产数额的妥协配对。这使得两性关系彻底滑向了异化的深渊，重蹈资产阶级“合法卖淫”的覆辙。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从生产力布局、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公共住房供给以及跨区域就业协调等宏观制度上，为异地恋问题提供合理的解释与出路，使劳动者不必在“追求纯粹爱情”与“牺牲个人职业发展”之间做出残酷的单选。

第四节 本章的方法论自觉与理论澄清

在本章的结尾，我们需要提出一种方法论上的高度自觉，并完成几项至关重要、容不得半点混淆的理论澄清。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在本章的展开中，我们对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内部批判”篇幅较少，而更多聚焦于“社与资的对比”以及“社会主义的正面探讨”。这一结构安排基于两点严密的考量：

理论对象的确定性：本章的核心理论对象正是“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家庭制度及其制度出路”，而非资本主义家庭形态的自我修补；

经典文献的彻底性：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如《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资本主义家庭制度以私有财产、资产阶级冷酷利害关系和公开/隐蔽的卖淫为基础的“内部批判”，已经非常详尽、深刻且不可动摇，无须我们在此进行重复式的赘述。许多关于两性关系的真正讨论，只有在彻底剥离了资本主义阶级配对与私有财产的污染之后，才能在社会主义的土壤上正式展开。资本主义的家庭制度建立在资产阶级统治根基之上，其所谓的爱情充斥着商品交换与伪善，根本不具备进行高级制度讨论的理论质地。

最后，我们必须进行一项至关重要的理论澄清：

在前文中，我们反复强调“在女性经历生育与哺乳等生理变化时，男性需要在家务劳动与人的生产付出中承担比女性更多份额”。这里绝对不是在主张某种商品化的“等价交换”或工具主义补偿！

如果我们认为“因为女性承担了生育，所以男性必须付出同等或更多的家务作为劳动补偿”，这种逻辑本质上依然是将女性降格为一种“生育工具”或“生育劳务的提供者”，把女性的主体性剥夺殆尽，完全落入了资产阶级庸俗商品经济与买卖契约的错误思潮。

我们所主张的男性承担更多家务与照料，绝不是一种商业性的契约交换，而是一种革命同志式的劳动分工与同志式的互助。女性从来都是一个具有完整主体性、自由意志与平等尊严的人，她绝对不是用自身的生育与哺乳去换取男性的某种经济资助或家务劳动帮助。在社会主义的视野下，男女两性是平等的革命同志，生理上的差异决定了在特定历史与生理节点上的分工侧重不同，而这种分工必须以保障双方的主体性、自由全面发展以及同志间的深厚情感为最高宗旨。唯有彻底厘清这一点，社会主义去单向化的理论才能彻底切断与资产阶级庸俗平权观、商品化等价交换观的血脉联系，真正走向人的解放。

第四章 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

“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这一范畴在前文中已多次触及并作了初步的提炼，但尚未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唯物史观的宏观维度上得到彻底的展开。然而，这一问题恰恰深刻地关系着资本主义为何必然灭亡以及如何走向灭亡的核心机制。因此，本章单列专门篇幅，对此进行纲领性与系统性的阐释。

在正式启动本章的深入论述之前，仍需要进行必要的理论铺垫与历史逻辑的回溯。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一个始终无法自我克服的根本矛盾，并最终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界限与灭亡命运——这一矛盾即为生

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

随后，在本人早期的理论探索《资本的当代升维》第三章中，我们将这一宏观的结构性对立进一步推进至微观的生命政治运作之上，并将其重构为：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对劳动力商品化的系统性生存依赖，与资本对劳动力生产与再生产全过程的资本主义私人掌控之间的矛盾。

我们之所以在此重申并铺垫这两重基本矛盾，其根本目的在于确立一个唯物史观的核心基座：生育、婚姻以及两性亲密关系在当下的历史阶段绝非私人角落里的纯粹个人事务，而是与物质资料生产并列为“人的生产”这一社会总生产的核心领域，并同样遵循着客观的辩证矛盾运动规律。从更宏观的唯物史观视角来看，“人的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一道，构成了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共同决定着上层建筑的运动、变革与历史更替。

这一理论空白的长期存在，既是因为过往的历史阶段中物质资料生产的生产力水平尚未发展到足够的阶段，致使“人的生产”领域的内部矛盾难以作为独立的结构性力量显现出来；更是历史演进留给我们这一代马克思主义学者所必须担负起的理论使命。

第一节 两种生产的关系重构与历史悬置的破除

关于“人的生产”这一领域的内部矛盾与运动规律，前文已进行过系统论证：即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之间的矛盾。在此不再赘述其范畴界定。我们首先需要回答并解决的第一个历史唯物主义问题是：为什么在漫长的历史阶段中，“人的生产”始终被视作一种私人的纯粹行为，或者至多在国家治理层面被降格为孤立的人口要素加以考察，而未能被纳入社会生产总体的核心讨论之中？直到马克思与恩格斯才以纲领性的方式确立了“两种生产”的概念？

这便直接涉及物质资料的生产同“人的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问题。

在唯物史观的统一框架下，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的生产”直接并列并共同从属于“社会总生产”这一宏观大类。然而，二者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呈现出交织而又不同的作用机制：简单而言，“人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根基与绝对前提，它决定着物质资料的生产是否能够开展与延续；而物质资料的生产则是整个社会运作与历史前进的核心与引擎，它以自身的运动形态牵引、重构并决定着人类社会的整体面貌。没有“人的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就失去了主观承载者与劳动力来源，根本无从谈起；然而，若只有“人的生产”而缺乏物质资料生产的深度展开，人类就只能停留在原始的自然本能繁衍之中，无法真正步入社会化与历史化的进程。

由此，上述历史疑问的根源便不言自明：在漫长的封建农耕文明乃至海洋贸易文明阶段，“人的生产”这一领域的结构性矛盾之所以始终无法独立显现，正是因为当时的物质资料生产水平极为低下，社会生产力尚未将资本的触角延伸至生命政治的微观神经末梢，导致“人的生产”内部的基本矛盾未能在社会层面彻底激化。

更具体地讲，在传统的生产方式下，“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表现为种族的繁衍与劳动力的自然延续，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同样表现为宗法、家族与本能驱动下的繁衍诉求。矛盾的双方在“繁衍”这一历史交汇点上达成了高度的同一与重合。由于二者高度融合，难以在社会表面外现为剧烈抗争的实体运动，人们便难以透过平静的表面去发掘其内在的客观规律。正如在封建农耕时代，人们绝

难凭空发掘出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学说一样——唯有在工业革命与大工业时代这种剧烈变革的历史性物质基础之上，马克思与恩格斯才有可能创立唯物史观与科学社会主义。同理，唯有在当代晚期资本主义与数字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今日，“人的生产”领域的内部矛盾才获得了彻底爆发的物质条件，从而使我们能够破除历史的悬置，将其提升为独立的理论范畴。

在厘清了两种生产的历史关系之后，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前文所引入的经典理论。即便历经百余年变迁，当我们在更高的理论维度上重新确立“人的生产”属于社会生产领域并决定着上层建筑时，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基本痼疾的断言依然完全适用。

从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出发：资本主义的内在逻辑要求将世间的一切生产活动都纳入资本增殖的统治网路之中，它要求一切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本身——实现彻底的社会化；然而，由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顽固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又不得不将家庭视作维护私有财产权、完成资产代际传递的法律工具，将妻子与子女异化为私人占有与附庸的客体。

此时，生育作为“人的生产”领域的关键环节，同妻子与子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异化为私人占有物的现实之间，便发生了剧烈的结构性冲突。这一结构性矛盾在当代晚期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极端演化，直接决定并导向了当今时代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

第二节 资本的升维撕裂与人的生产领域的制度性异化

为了更深入地把握这一总罢工的内在机制，我们在早期作品《资本的当代升维》第三章中所重构的基本矛盾提供了更为精准的分析切口：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对劳动力商品化的系统性生存依赖，与资本对劳动力生产与再生产全过程的资本主义私人掌控之间的矛盾。

这一重构将“人的生产”进一步具象化为“劳动力商品化”这一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命题。资本主义的全部积累逻辑与剩余价值抽取，无一不是围绕着“将活的人类劳动降格为可供交易与榨取的商品”这一轴心展开的。

正是在这一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下，我们必须斩钉截铁地强调：当今时代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少生少育、晚婚晚育乃至彻底拒绝婚育的时代潮汐，绝非某种单纯的个人价值观转向，绝非所谓年轻一代“缺乏社会责任感”的道德滑坡，更非部分右翼舆论所污名化的“青年女性极端行为”。那些将危机归咎于受害者、归咎于受剥削者与受压迫者的言论，是极其荒谬、颠倒黑白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说教。

真正的根源永远在于私有制，真正的问题永远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

资本主义制度既没有能力，也绝不敢去直面“人的生产”领域的这一基本矛盾。因为一旦资本主义选择直面这一矛盾，它所面临的将绝不再是温和的议会改良，绝不再是虚伪的身份平权运动，也绝不再是承认性少数群体等文化表态问题；它所直接面对的，将是赤裸裸的阶级斗争，是轰轰烈烈夺取政权的无产阶级革命，是“赤旗一卷，环球红变”的社会主义革命赤潮！

这种对根本统治危机的前瞻性恐惧，决定了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始终无法也不敢正视这一基本矛盾。哪怕这一基本矛盾在当代仅仅表现为“人的生产”领域的一个投影，资本主义统治阶级也宁愿将其歪曲、解释为某种文化习惯或心理心理

学层面的问题。他们宁愿通过承认性少数认同来彰显自身的“开明与多元”，通过在舆论场上挑起男女之间的性别撕裂与身份对立来伪装“平权”，其真实意图无非是借此软化阶级矛盾，掩盖“人的生产”基本矛盾对其统治根基的毁灭性冲击。

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上一章中极力强调：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必须也只能率先在社会主义社会得到根本性的解决。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在过渡阶段不可避免地仍带有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受到历史惯性的侵蚀与市场逻辑的渗透，但它在根本制度上已经彻底革除了私有制这一资本主义永远无法自我摆脱的致命痼疾。去除了这一根源性障碍之后，社会主义所面临的，便不再是对抗资本积累的死结，而是在泥泞和具身的过渡阶段中，如何通过具体的制度重构与生产关系调整去展开斗争。这恰恰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使命与核心任务。

第三节 自发与自觉：人的生产领域总罢工的历史张力与重构逻辑

在此，我们终于能够直接、严肃且全面地展开对“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本身的讨论。

我们必须客观地承认一个历史事实：截至目前，发生在“人的生产”领域的生育总罢工，尚未发展成为一场全球性的、有组织、有纲领的自觉无产阶级运动。它仅仅是“人的生产”的基本矛盾率先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所诱化出的一场无意识、无组织、甚至呈现出混乱与涣散特征的自发斗争。

在当今时代背景下，这一总罢工之所以停留在自发阶段，原因在于双重困境：其一，缺乏针对“人的生产”领域的马克思主义先进理论的系统指导，劳动者尚未深刻意识到自身的“少育/不育”行为在政治经济学层面所具有的消极抗争性质；其二，由于“人的生产”领域与传统的物质资料生产领域在实践形态上存在差异，传统的左翼政党往往忽视了这一领域斗争的严峻性与根本性，而许多西方左翼与所谓的“先进政党”则彻底沦为了身份认同、政治正确以及资产阶级平权运动的错误泥潭，丧失了阶级批判的锐利武器。

因此，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直到今天，依然被困在“自发斗争”的初级形态中，难以自发地上升为“自觉斗争”，更难以直接同消灭私有制的共产主义事业建立起有机的实践联结。

然而，经过本专著前述各章的系统分析，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人的生产”领域是共产主义运动绝不可忽视、也绝不可放弃的核心阵地。

在现代学术界与政界，许多资产阶级学派和新自由主义理论家不断向马克思主义发起攻击。他们宣称：马克思对早期资本主义的剖析或许是敏锐的，但他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预言已经失效，因为当代资本主义通过提高工人福利、建立福利国家以及劳资谈判机制，似乎已经成功缓和了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的劳资对立，工人阶级似乎不再具有革命的爆发性。

这一浅薄论调的致命盲区在于：他们仅仅将狭隘的视角死死锁定在物质资料的生产领域，而完全忽视了一个更为根本、更为前提性的生产领域——人的生产。

正如我们此前所论证的，“人的生产”的基本矛盾在于“人的生产的客观现实，同人的生产的主观倾向性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资本主义在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用来驯服工人阶级的那一套手段——即通过提供微小的

福利让步、提高津贴或改善物质生活水平来缓和矛盾——放在“人的生产”领域是绝对没有任何作用的！甚至适得其反，在资本主义框架下，物质生活水平与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反而促使劳动者（尤其是女性主体）的主观倾向性发生飞跃，进而导致其生育意愿出现更剧烈的断崖式下跌。资本主义试图用物质小补小惠来“诱骗”劳动者继续充当“劳动力生产车间”的算计彻底失效了。

由此，我们必须引出一个关于“自发”与“自觉”的辩证关系论断，这一论断揭示了“人的生产领域的总罢工”所独有的极高危险性与历史张力：

在传统的工人阶级运动中，工人阶级自发的经济斗争（如无组织的罢工、破坏机器）往往是涣散、局部且容易被资本家镇压或分化瓦解的。它唯有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引导下形成“自觉的阶级意识”，才能凝聚成打碎旧世界的革命巨浪。

然而，在“人的生产”领域，事情呈现出截然相反的辩证法则：人的生产领域的自发罢工，其内在的破坏性要远远大于其自觉运动！

这是因为，自发的人的生产总罢工（即大规模的拒绝生育与少子化），其斗争矛头所直击与毁灭的，不仅是资本主义的命脉——劳动力的代际供给与产业后备军，更是整个无产阶级自身乃至人类文明延续的生物学根基。这种自发的、消极的绝育式抗争，虽然能够给资本主义带来毁灭性的打击，但其代价却是无产阶级自身的阶级收缩与主体灭绝。这是一种绝望的、通往虚无主义的自杀式抵抗。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极其严肃地强调从“自发”向“自觉”飞跃的绝对必要性：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事业绝不只是一个简单摧毁旧世界的“打破”过程，它更是一个建设新社会的“重构”过程。如果人类社会在这一领域的斗争永远停留在“自发的总罢工”状态，资本主义固然会被拖入殉葬坑，但整个人类文明的存续也将面临毁灭的威胁。唯有依靠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自觉，将“自发的人的生产总罢工”提升为“自觉的人的生产的社会主义重构”——即通过夺取政权、废除私有制、实现人的生产社会投入成本的“去单向化”，将劳动者从劳动力商品化的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才能做到在彻底打碎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成功建设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

这也最终印证了我们贯穿全书的核心论断：这一关乎人类文明去向的根本危机，只能也必须交由社会主义去解决，也唯有通过社会主义才能彻底解决。

第五章 对劳动力要素化的扬弃与两性关系的纯粹私人化

在前文的剖析中，我们广泛而彻底地对当下的两性关系与婚姻制度进行了批判。从婚姻家庭的历史形态，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立法在制度层面的分野；从人的生产的社会投入成本及其单向化，到少子化这一时代征候所昭示的基本矛盾；从劳动者的婚育意愿在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的剧烈撕裂中所呈现的断崖式下跌，到人的生产领域那场以拒绝生育为武器的总罢工——我们把这一问题，一步步从私人情感的暧昧表层，逼入了社会生产的幽深内部。然而，行文至此，我们却不得不直面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在这漫长的批判的终点，我们似乎仍然在重复一条已有结论——两性关系问题的根源仍是私有制与资本主义。

这些观点固然正确。将两性关系、婚姻与家庭制度的变迁，最终归因于私有

制与资本主义的统治逻辑，这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传统结论，也是迄今为止对这一领域最深刻、最有力的批判方向。但我们在这里必须清醒地意识到问题的另一面：这些观点的核心任务，是凝聚无产阶级，以实现政治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统治，建立公有制。换句话说，这一归因所服务的，首先是革命动员的历史需要——它要告诉被剥削者，你们的苦难源于这个制度，要改变命运就必须推翻这个制度。这在它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完全必要、完全充分的，也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永远坚持的基本立场。但如果我们仅仅把结论或归因停留在这一个层面，就很容易像苏联一样，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和公有制之后，就认为万事大吉，却无法正视女性在人的生产中所承担的过度负担。

这正是我们必须警惕的陷阱。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废除了一夫一妻制的财产基础，男女在法律上获得了完全的平等——然而，女性在人的生产中依然承担着远高于男性的社会投入成本，这种负担依然被巨大的沉默所包裹，依然被认为是某种天经地义的、无须言说的、属于“家庭内部”的事情。这仍然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实质上的压迫。法律上的平等是一回事，社会投入成本的实际承担是另一回事；前者可以在一次革命、一部法典中完成，后者却根植于生产方式的深层结构之中，不会因为公有制的建立而自动消解。因此，关于这一部分的归因，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入。

第一节 归因的深化：从私有制批判到劳动力要素化

要理解这一归因的深化，我们首先必须回到一个在既有的马克思主义讨论中常常被有意无意回避的问题：压迫的总根源，究竟是什么？

自《共产党宣言》宣告“消灭私有制”以来，从《资本论》揭示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到《哥达纲领批判》对“资产阶级法权”的剖析，一条贯穿始终的逻辑线索已经确立：私有制是剥削的根源，消灭私有制是解放的前提。这一命题在历史上发挥了巨大的动员力量。它为被剥削者指明了斗争的方向，为革命提供了清晰的制度目标，为社会主义实践确立了基本纲领。二十世纪的社会主义革命，无一不是以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公有制为核心任务展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消灭私有制”是迄今为止人类解放事业最响亮、最具实践效力的口号。

然而，实践的展开也暴露了这一经典命题的未尽之处。苏联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却生长出了新的特权阶层；东欧消灭了私有制，劳动者却仍然在异化中挣扎；中国建立了公有制，但“内卷”“倦怠”“被安排感”依然是一种普遍的生存体验。这些事实不能被简单归因为“革命不彻底”或“外部势力干扰”——它们迫使理论必须追问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如果消灭了私有制之后压迫依然存在，那么私有制真的是压迫的总根源吗？还是说，私有制本身，也只是更深层逻辑的产物？

我们在《要素的枷锁》一书中，正是为了回答这个追问而写下了全书的历史叙述。在《要素的枷锁》一文中我们用劳动力的要素化，串起了从原始社会至今的全部压迫史，并最终给出了一个明确的答案：压迫的总根源，不仅仅是私有制，而是劳动力的要素化。所谓劳动力要素化，即劳动力从混沌的生命活动中被分离出来，成为可以被独立识别、衡量、安排、占有的社会要素。它包含四个要件：可分离、可衡量、可安排、可占有。这是一个远比私有制更为古老、更为根本的历史进程。在私有制出现之前，劳动力要素化就已经开始了它的漫长跋涉：原始

社会末期的分工与交换，让劳动力第一次从共同体劳动中被辨识出来；剩余产品的出现，让劳动力被潜在地量化为一种可以通约的东西；战争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被留下来劳动，标志着劳动力作为“可以产生净值的要素”第一次被自觉地占有。而私有制，不过是这一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当劳动力成为可以被占有的对象时，对它的占有就需要一套制度化的形式，把“谁占有劳动力”固定下来，把“占有的边界”划定清楚，把“占有的传承”规定明白。这套制度形式，就是私有制。

因此，私有制是“流”，不是“源”。它是劳动力要素化展开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是要素化所创造的“可占有性”的制度化的表达。消灭私有制，斩断的是占有链条的制度外壳，却没有触及那个使“占有”成为可能的更深层前提——劳动力本身被当作要素来对待的存在形态。只要这个前提还在，占有就可能以新的形式生长出来。消灭了资本家的私有制，可能长出官僚代理者的新型支配；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劳动力仍然可以在教育场被标准化生产、在工作场被精细化安排、在生活场被持续化提取。压迫没有消失，它只是换了面具。理解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苏联在建立了公有制之后依然无法正视女性在人的生产中承担的过度负担——因为那种负担，从来不是私有制的产物，而是劳动力要素化的产物；只要劳动力仍然被当作一种可以被生产、被安排、被配置的要素，人的生产就必然被纳入这一要素化逻辑的轨道，女性的生育、哺乳与照料，就必然被还原为劳动力供给链条上的一个环节。

现在，让我们把这一归因的深化，带回到本书所关注的人的生产领域。我们在此前的章节中已经确立：人的生产领域存在着客观现实与主观倾向性之间的基本矛盾，它与物质资料生产领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一道，共同构成社会总生产的基本矛盾，共同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演变。我们也已经看到，这一基本矛盾在当代的展开，集中表现为少子化的时代征候，表现为劳动者阶级在人的生产领域所发起的那场总罢工。但我们必须承认，在既有的论述中，我们对人的生产领域矛盾的最终归因，仍然落在了“私有制与资本主义”这一个层面。现在，归因的深化让我们看清：隐藏在私有制与资本主义背后的、真正决定性的力量，是劳动力的要素化。

核心其实就在于我们之前提到的关键：劳动力要素化。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只要劳动力仍然被当作一种要素处置安排，它就不能脱离社会性生产，而变成一种自由的、私人的劳动。那么，它就不能达到马克思所定义的自由劳动、人类解放的终极纲领。让我们把这一命题的每一个环节都展开来理解。

首先，所谓“被当作一种要素处置安排”，意味着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总是被从完整的生命活动中剥离出来，成为社会生产体系可以独立识别、衡量、安排、占有的对象。在要素化的框架下，劳动者不是作为完整的人进入社会生产，而是作为劳动能力的载体进入社会生产——他的技能被分类，他的劳动被计量，他的岗位被调配，他的能力被标准化。他劳动，不是为了展开自己的生命，而是为了向某个社会机制交付可计量的劳动能力。这个“社会机制”，无论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还是社会主义的计划，在这一点上并无根本区别——它们都是劳动力要素化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组织形式。

其次，正因为劳动力被当作要素处置安排，人的生产——包括两性结合、婚姻、生育与抚育——也就无法脱离社会性生产而独立存在。人的生产在这里被还原为“劳动力的生产”：生育被还原为劳动力供给的起点，抚育被还原为劳动力再生产的环节，家庭被还原为劳动力生产的社会车间。女性在人的生产中所承担的

一切，不是被看作她作为一个完整的人的自主生命活动，而是被看作社会劳动力供给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她生育，是在为社会生产新的劳动力；她哺乳，是在培育未来的劳动力；她照料，是在维持劳动力供给的连续性。当这一切被纳入要素化的框架，女性的身体与生命就被转化为一种社会生产装置，她的付出被计算、被安排、被配置，却唯独不被当作她自身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本身。

再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所定义的自由劳动、人类解放的终极纲领，在要素化的框架内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马克思所设想的自由劳动，是“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的劳动，是劳动者成为自身劳动能力完整主人的劳动，是人的生命活动摆脱一切外在强制、以自身为目的的劳动。而要素化恰恰相反——它把劳动从人的生命中分离出来，变成可衡量、可安排、可占有的对象；它把劳动者从劳动的主人变成劳动能力的载体。只要劳动力还是要素，人就必然要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纳入社会配置体系，人的生产就必然要服从社会配置的需要，人就不可能成为自身劳动能力的主人，人的生产也就不可能成为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因此，“对劳动力要素化的扬弃”，便不仅是物质资料生产领域解放的要求，也同样是人的生产领域解放的前提。

这里还必须再次澄清我们此前章节中反复强调的一个根本界限，以免产生误解：我们说人的生产被纳入劳动力要素化的轨道，绝不是要退回那种把家务与照料视为“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再生产理论（SRT）框架。恰恰相反，我们始终坚持马克思“劳动力是商品，人不是商品”的根本界限。人的生产所耗费的一切，不是可以定价回收的物质损耗，而是由具体的社会主体所承担的、无法复原的社会投入；人也不是可以循环充值与修复的劳动力存量，而是实践的主体。我们批判的，正是那种把人的生产纳入要素化轨道、把人变成劳动力生产装置的结构本身。也正因为如此，扬弃劳动力要素化，才意味着从根本上拆除这一结构，而不是在结构内部修补。

由此，我们便能够得出本章第一节的结论。无论从宏观角度全人类的解放来看，还是从两性关系走向实质的平等来看，以及女性的解放和家庭的解放来看，都离不开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对劳动力要素化的扬弃。这不是一个可以回避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可以拖延的问题。只要劳动力要素化不被扬弃，人的生产就永远只能以劳动力供给的形式存在，女性在人的生产中的过度负担就永远无法被正视，形式上的平等就永远只能停留在形式之上，而实质的压迫就永远隐藏在“家庭内部”的沉默之中。

第二节 人的生产的社会化流程与两性关系的纯粹私人化

行文至此，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更为深远的理论任务：如果对劳动力要素化的扬弃，是一切解放的前提，那么，扬弃了劳动力要素化之后的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究竟如何运行？在这一社会形态中，人的生产将以何种形式存在？两性关系又将走向何方？这些问题，我们在前序作品《要素的枷锁》与《从无物之阵到有物之政》中已经进行了系统的推演。在这里，为了让本章的结论建立在坚实的逻辑之上，我们有必要再一次、甚至不惜篇幅地论证一遍共产主义的运行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推演人的生产在那一社会形态中的历史命运。

让我们从《要素的枷锁》所揭示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谈起。那本书论证了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三个相互关联的命题：意识成为主要劳动力形态，工具代劳具体执行过程，劳动从社会性生产中部分解放出来。所谓意识成为主要劳动力形态，

是指在劳动力要素化被扬弃之后，人类在社会性生产过程中主要运用的劳动力已不再是那种可分离、可衡量、可安排、可占有的“体力与智力的总和”，而是人的意识——那种在具体情境中做出特异性判断、进行不可复制的决策、赋予独有意义、设定独到方向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不可分离、不可衡量、不可安排、不可占有的，它内在于人本身，只能由主体自主调用。所谓工具代劳具体执行过程，是指当人的意识成为生产的核心变量之后，那些可流程化、可标准化的具体执行工作，交由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先进生产工具去完成。工具不能创造价值，只能放大价值——它放大的是人的意识所蕴含的潜能。所谓劳动从社会性生产中部分解放出来，则是指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工具的代劳，劳动不再必须全部纳入社会配置体系，而是可以在社会性生产之外，形成一个属于劳动者自己的、不受社会调节机制干预的劳动空间。

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要素的枷锁》对社会生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区分了社会性生产与生活性生产。社会性生产是满足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生产活动，它支撑着共同体的存续和进步——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基础科研的推进、公共服务的提供。由于投入社会性生产的劳动力主要是不可量化、不可安排的意识，这种生产的组织方式便不能是计划指令，也不能是市场交换，而只能是协商——每个参与者基于自己的意识和判断，提出他认为值得建设的方向，通过平等的讨论形成共识。生活性生产则是从社会性生产中解放出来的劳动，它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劳动者需要什么生活资料，就借助社会共有的生产资料，直接为自己生产所需——这就是“各取所需”的真正含义，它不是分配原则，而是生产原则；第二个层次，是纯粹的具身劳动与休闲——那是劳动作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的直接呈现，是人在自主自觉的活动中展开自身生命的完整过程。而这一切得以成立的制度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公有制使每一个劳动者都拥有平等调用生产资料的权利，生产力高度发达则使社会总产品的供给达到相对于人的真实需要而言的充足，使劳动从社会性中大规模解放出来成为可能。

《从无物之阵到有物之政》则在《要素的枷锁》的基础上，以“作为劳动力的意识”这一概念为核心，进一步深化了这一推演。那本书论证了，作为劳动力的意识是资本统治的结构性边界——它是不可量化的、产出不定向的、不可复制的、拒绝成为商品的，因而在本体论上拒绝被纳入资本的剥削体系。资本越是发展生产力，就越是把这种它无法驾驭的能力推向历史舞台的中心；而正是这种能力最终成为社会生产的核心形态之日，也就是资本的统治失去根基之时。这不是外部的推翻，而是内部的否定。在那本书的结论中，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再到共产主义，是劳动力要素化被逐步扬弃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废除了劳动力的商品化买卖，斩断了剥削的制度通道，却仍然保留着劳动力生产的要素化框架；共产主义则进一步扬弃要素化本身，让劳动力不再作为可分离、可衡量、可安排、可占有的要素存在，让每一个劳动者都成为自身劳动力生产过程的完整主人。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跨越，其核心，正是作为劳动力的意识的解放，以及体力与智力总和在具身劳动中的自由复归。

现在，让我们在这套共产主义运行逻辑的基础上，推演人的生产的历史命运。这一推演，是本章的核心任务，也是全书逻辑的最终归宿。

我们首先要指出的是：到那一步，人的生产在社会性分工与生活性分工之中，归入了社会性分工。它成为了一个社会化的生产流程。为什么这样说？因为人的生产——从生命的诞育、日常的照料、身心的抚育到代际的培育——从来就是社会总生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如我们在前文依据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所论

证的，它原本就是与物质资料生产并驾齐驱的决定性领域。在漫长的要素化历史中，它之所以表现为一种私人的行为、一种家庭内部的事情，恰恰是因为它被劳动力要素化的逻辑所规定——人被当作劳动力生产的承担者，人的生产被分配为家庭的责任，被压在私人尤其是女性的肩上。当劳动力要素化被扬弃，当劳动力不再作为可以被私人占有、被私人配置的要素存在，人的生产的社会性质便彻底地显现出来：它是社会自身存续与发展的前提，它必须由社会来承担，由全社会来组织，由社会化的生产流程来完成。

这里我们必须明确地拒绝一种诱惑。或许有人会问：这一社会化的生产流程，究竟依靠什么技术来实现？它会不会是某种人工子宫，或者其他我们今日尚无法想象的生物技术？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坚定的：我们拒绝为未来开菜谱。马克思拒绝为未来社会的食堂开设菜谱，因为任何在历史条件尚未成熟时对未来细节的描绘，都不可避免地沦为当下想象向未来的投射——在最好的情况下，它是空想；在最坏的情况下，它会成为束缚未来人们实践的教条。我们同样无意于此。我们能够推演的，只是矛盾运动的必然方向，而不是具体的技术形态。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无论借助何种技术手段，人的生产一定会从一个私人行为、私人生活中被彻底分离出来，变成一个社会化的流程。这是由劳动力要素化的扬弃这一历史必然性所决定的，不是任何人的主观偏好，而是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

不过，我们这里也必须强调，这一社会化的流程必然会面临着一个问题，即代际传承的人性冷漠问题。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当生育与抚育从家庭的私人领域中分离出来，成为社会化的生产流程，人类代际之间的情感联结会不会因此变得淡漠？当孩子不再在父母的怀抱中长大，而是在社会化的抚育机构中成长，人性的温暖会不会在技术的流程中流失？这确实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它关乎人类文明最深沉的情感根基。但我们的判断是：这个问题更多是未来共产主义要面对的问题，它应该能解决，也一定能解决。

为什么我们能如此确信？因为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现在之所以会觉得这一社会化流程似乎是“剥离了人性的机械化生产”，只是因为我们现在只能根据矛盾运动去推演，而无法预见未来社会的情感形态。这种“剥离了人性的机械化生产”的想象，是从我们当下的经验出发的——我们生活在一个把亲情、抚育、照料全部捆绑于家庭私人领域的时代，因此当我们设想生育与抚育脱离家庭时，便不自觉地把它想象成冷冰冰的机器流程。但这绝对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和矛盾的基本运动的。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运动，从来指向人性的复归，而不是人性的毁灭；共产主义的目标，从来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不是把人变成机器的附属品。矛盾运动的方向是确定的：它不是要取消人的情感联结，而是要解除那些压抑、扭曲、异化情感联结的社会形式，让情感第一次有可能成为纯粹的情感。社会化流程解决的是生育与抚育的物质负担——它把女性从单向的、沉重的、被遮蔽的人的生产投入中解放出来，把家庭从劳动力生产的车间职能中解放出来；而情感联结、代际关爱、人格与精神的相互投契，非但不会因此消失，反而恰恰会在新的社会形式中获得更充分的展开。正如《从无物之阵到有物之政》所论证的，在共产主义条件下，人在生活性生产的具身劳动中展开自身的完整生命，判断、审美、意义赋予与爱的能力，正是作为劳动力的意识的一部分，它们不会因为具体执行的代劳而消失，而会在自主自觉的活动中绽放得更加充分。代际之间的情感，也必然如此。

我们必须进一步指出：把家庭亲情视为唯一的人性联结形式，本身就是劳动力要素化在我们观念中的沉淀。在漫长的要素化历史中，家庭之所以被赋予“温

情脉脉"的面纱，恰恰是因为它同时承担着劳动力生产的沉重职能；那层面纱所掩盖的，正是女性在人的生产中被单向压榨的实质。当人的生产成为社会化的流程，当劳动力要素化被扬弃，人类的情感联结才第一次有可能摆脱一切功能性的裹挟——它不再需要为劳动力供给服务，不再需要为财产传承服务，不再需要为任何外在于情感自身的目的服务。此时的情感，才是纯粹的情感；此时的联结，才是纯粹的联结。这非但不是人性的冷漠，恰恰是人性第一次真正地温暖起来。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终于可以谈论本章最后、也是最关键的推论。当人的生产成为社会化的生产流程之后，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发生了：这时候，我们要强调一个情况，就是性关系以及性行为。那么此时，性关系和性行为就彻底剥离了其社会化、社会性语境后，进入了真正的私人领域。

让我们仔细体会这一转变的深刻含义。在以往的一切历史形态中，性关系从未真正属于私人领域。在原始社会，它属于血缘与群的延续；在奴隶社会，它属于主人的占有与支配；在封建社会，它属于宗法的延续与财产的结合；在资本主义社会，它属于劳动力的生产与阶级的配对。性关系总是被社会性的功能所裹挟——它要么是生育的手段，要么是财产的联姻，要么是劳动力供给的环节。正因如此，恩格斯才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揭示，资产阶级的婚姻本质上是一种"公妻制"的变体——婚姻本身就是一种财产契约；也正因如此，我们在前文才反复论证，资本主义的性解放与性别议题的"开放"，不过是将阶级矛盾转化为性别矛盾、为阶级对立提供制度性泄压阀的统治策略。在这一切历史形态中，性关系都承载着它本不该承载的社会功能，都被迫为外在于当事人自身的目的服务。

而当人的生产成为社会化的生产流程，性关系所承载的一切社会性功能便彻底解除了：它不再需要为生育服务，因为生育已经由社会化的流程承担；它不再需要为财产服务，因为私有财产的代际传承已经失去了意义；它不再需要为劳动力供给服务，因为劳动力要素化已经被扬弃。性关系第一次摆脱了所有这些功能性的裹挟，成为纯粹属于当事人自己的事情——它既不是生育的手段，也不是财产的结合，更不是劳动力供给的环节，而只是两个主体之间基于双向自愿的联结本身。这，就是性关系从社会性语境中的彻底剥离；这，就是它进入真正私人领域的完整含义。

而到此，也终于回到了我们在前文中提到的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所提出的内容："两性关系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预的纯粹私人关系。"当人的生产成为社会化的流程，当性关系彻底剥离其社会性语境，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便获得了它完整的现实内容。它不是一句空泛的道德理想，而是劳动力要素化被扬弃之后的历史必然——它不是"应该如此"，而是"必然如此"。此时，当事人双方完全保有着是否进行性关系、是否进行性行为的与生育的自由与自主。这种自由与自主，不是法律恩赐的权利，不是社会让渡的空间，而是人作为人的本质规定——当性关系不再承载任何社会性功能，当两性关系成为纯粹私人领域的事情，他们做与不做，便不再是我们能够讨论的东西。那是人类本身最神圣、最不可侵犯的权利与行为。

然而，在做完这一推演之后，我们必须作一次必要的澄清。我们之所以在推演的最后专门谈论性关系，绝不是要将两性关系的解放归结为性行为的解放——那是自由主义性政治的根本错误，它把性从社会结构中剥离出来却不同时扬弃结构本身，因而只是在一个被置换了的领域里继续着同一种统治的游戏。性关系之所以被纳入我们的讨论，仅仅是因为它在全部人类历史中承受了最密集、最持久、

最隐蔽的社会性功能裹挟：它曾被当作生育的纯粹手段，被当作财产结合的证明文书，被当作阶级配对的密码标记，被当作劳动力供给链条上的必经隘口。当这一切功能被悉数剥离之后，性关系所回归的那个“私人领域”，便成为检验社会干预是否彻底退场的试金石。它标志着：社会已经没有任何理由、任何工具、任何合法性的借口，再将自己的手伸进两个人的联结之中。

但这不是终点。这场推演的真正落脚点是爱情本身。当性关系不再承载任何外在功能、当生育成为社会化的流程、当财产不再需要代际传承、当人不再作为劳动力要素被安排被配置被算计——爱情便第一次获得了它从未获得过的纯粹形态。它既不再是精神对肉体的超越，也不再是肉体对精神的拖累，更不再是两者之间某种需要被不断调和的紧张关系。它成为了它自身：人格与精神的相互投契与肉体联结的自愿实践，在私人领域的完整汇合，不再向任何第三方呈报，不再服务于任何外在于当事人自身的目的，不再需要任何一种社会制度来确认、来规制、来命名。

而在这里，我们必须说出一个近乎僭越、却又是全书范畴运动必然抵达的结论：到那时，对爱情的一切定义，本身就已经失去了意义。这不是定义能力的枯竭，恰恰相反——这是定义权力的终结。

定义从来不是一种中性的认知行为。当我们为某物下定义时，我们其实是在说：这个东西，必须符合这些要件才能被承认为它自身；凡是不符合的，就在概念之外、合法之外、正当之外。定义是一种划定边界、授予资格、排除异己的权力操作。在历史上，这种权力操作用来判定什么是合法的婚姻、什么是正当的性关系、什么是值得被承认的爱情——它几乎总是同时伴随着对“不合规者”的驱逐、污名或改造。而我们对 *Geschlechtsliebe* 所下的那个定义——性欲为物质基础、性关系为社会实践、爱情为人格与精神的相互投契——它之所以有必要被写出来，是因为我们必须先用一把锋利的理论刀具切开混沌的日常话语，把被混为一谈的东西——剖开，才能看清压迫的结构、看清资本的逻辑、看清劳动力要素化如何在每一个人的亲密联结深处布下它的支配网络。那是一把手术刀，它的使命是切开，是诊断，是揭示病灶。

但手术刀的使命，从来不是永远留在伤口里。它的尊严在于：当病灶被清除、当机体康复、当压迫的结构被扬弃，它就该被收起、被搁置、被遗忘。当那个未来真的到来，当两个人之间的联结不再受任何外在力量的裹挟与盘问，我们还需要用第一章的那套范畴去审视它、去框定它、去说“这符合爱情的定义”或“这不符”吗？不必了。不仅不必，而且不能。因为任何试图这样做的行为本身，就已经是对那份联结的侵犯——它把一段两个主体之间最真实、最自由的生命实践，重新拖回到被命名、被归类、被评判的被审视者的位置上。

到那时，爱情的纯粹形态恰恰表现为一种对一切定义的无动于衷。它不需要任何理论来为它背书，不需要任何制度来为它担保，不需要任何权威来为它颁证。两个人的人格与精神是否相互投契，他们的肉体联结是否出于自愿，他们之间的性行为是否构成爱的表达——所有这些，只属于他们自己。没有旁观者有资格说“你们这不算真正的爱情”，也没有理论家有资格说“你们的关系恰好符合我多年前在一本书中划定的范畴”。而那本书的使命，正是为了使自己最终成为多余的。它所有的工作——范畴的界定、制度的批判、矛盾的分析、未来的推演——指向的唯一目的，就是让未来的某一天，不再有人需要它，不再有人有资格用它去指认他人的生活。

那个时代，爱情将成为它自己。不是作为某种被定义好的本质，而是作为两

个自由人之间最深层、最不可被窥测的生命联结。它可能表现为沉默的相守，可能表现为热烈的交融，可能表现为长久的分离却始终不渝的信任，更可能表现为任何一种我们此刻无法想象的形式。无论它呈现为什么，它都是正当的——因为它的正当性不再源于任何外部标准的授予，而仅仅源于当事人自身最真实、最自由的生命展开。那是一种彻底的、不可被还原的、不可被转译的主体性。

这就是我们为之奋斗的那个未来。在那里，爱情不再是制度、不再是契约、不再是义务、不再是角色的扮演，不再是任何组织、任何势力、任何机构可以定义、可以评断、可以指手划脚的东西。连我们自己的定义也不例外——如果真的有千年后还有人拿着这本书的第一章去质问一对伴侣“你们的关系是否符合 *Geschlechtsliebe* 的标准”，那将是这本书最大的失败。因为那意味着我们虽然拆除了劳动力要素化的结构，却没有拆除盘踞在人们心中对定义权威的崇拜；那意味着我们建立了解放的制度，却没有养成解放的灵魂。

所以，请允许我们以这样一种谦卑的姿态结束这场漫长的理论旅行：我们写下这些文字，是为了让它们有朝一日不再被需要。我们划定这些范畴，是为了让它们有朝一日失去用武之地。我们推演那个未来，是为了让那个未来的人们不必再读这本书——因为他们已经活在书所指向的生活之中了。而我们，作为执笔者的我们，作为被历史赋予了理论任务又终将被历史超越的我们，在完成这项使命之后，所能做的最恰当的事情，就是合上笔盖，合上这本书，然后把它交还给那个正在生成中的世界。

剩下的，不再属于我们了。剩下的，属于行动。

而这场行动，早已经在每一个人身上发生了。我们不必再去拙劣地描述它是如何艰难、每一步应该如何行进——那不是理论的任务，那是在斗争中亲身搏杀的人自己的事。我们唯一有资格说出口的，只有这一句：

每一个对爱情抱持过最纯粹、最高尚向往的人，无论他最终做出了什么样的选择——是少生，是不生，是晚婚，是不婚，还是顺应了那条最寻常的路——只要在某一刻，他真正地诘问过什么是爱情，真正地思索过两性关系是否可以不是工具、不是交易、不是安排，真正地渴望过一种不需要被任何人批准的联结——

那么他已经是这场宏大历史变革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已经不是旁观者了。他已经，用自己那一瞬间的清醒，站到了那个把人降格为劳动力要素的结构的对面。

我们不需要把自己变成战士才配得上那个未来。我们只需要曾经渴望过它——然后，不要忘记那份渴望！